

摘要

本校之教育理念，在提供一開明之教學環境，讓包括專才與通才內的各種人才都能得到適性的培養。而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即在奠定學生廣博而宏觀的知識基礎，且在其專才外培養未來跨領域的能力。在此理念下，本校通識教育從原有的共同學科之基礎，逐年調整轉型。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通識教育發展現階段以因材施教與深化精緻為整體目標。

本校通識教育、體育與軍訓依學生修課屬性被歸類為全校共同課程，其中，通識教育課程區分為三大區塊：語文教育（含大一國文及大一英文）、核心通識教育（含人文、社會及自然三大學科領域）及通識護照（含藝文及學術活動參與及志工服務）。

在「語文教育」方面，秉持「因材施教」之精神，以逐步朝向「適性教學」方向發展為目標。國文部分欣賞與實用並重，並朝分級授課方向調整，依大一新生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統一入學測驗或同等入學測驗之「國文」成績做為修習依據，規劃分為三類課程，進行分級教學。英文部分則在現有的適性教學基礎上，進一步具體訂定各系學生英語畢業門檻、實施英語學習護照制度、設置英語學習自學平台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增加英語選修課程以豐富學生繼續修習英文課程的機會、增開第二外語課程。

在「核心通識教育」方面，在持續落實課程精緻化與多元化的同時，更以建置全校課程地圖及增設「服務學習領域」為轉型重點與目標。持續依循本校 98-99 年教學卓越計畫，正初步建立全校課程地圖以及結合各系學生的專業地圖，協助學生有組織的整合全校的課程與學程，依個人專屬的課程地圖，配合自我的性向與目標，獲得一套完整的學習課程，規劃自我未來修課計畫，建構學習路徑的完整性；另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服務學習核心通識課程，或將原講授之核心通識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容，以促進本校學生之自我實踐與反思能力。

除了前述明確目標之外，以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為基礎，透過 99 年度健全發展計畫之執行，更進一步具體達到以下目標：

- （一）在組織及制度面向：更加落實所有通識教育課程之審議制度與程序，落實三級三審及外審相關流程之檢核機制，以提升

課程品質。

(二) 在教學與行政資源面向：強化現有教學助理制度，舉辦各項教學相關之訓練及研習活動，促進經驗交流，以提升教學助理之品質。

(三) 在師資陣容面向：具體獎勵優質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強化優質通識教育課程教師之經驗傳承，並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兼任教師，據以強化核心通識課程師資陣容。

(四) 在課程規劃面向，加強落實核心通識課程之精緻化教學，一門課以開授一班為原則，俾使通識課程精緻化及提高教學品質；持續擴增核心通識教育課程之多元化，並結合服務行動及社會參與，以新增「服務學習」學科領域為發展重點；並進一步依據校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訂定「文化素養」、「科學素養」、「躬身力行」、「獨創思維」、「公民素養」與「地球村關懷」6項通識基本素養，據以延伸「文化省思能力」、「科學探索能力」、「積極實踐能力」、「獨立創新能力」、「自主學習」、「團隊合作能力」、「有效的社會參與」、「深刻的倫理情操」、「本土在地關懷」與「全球關懷」10項通識核心能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 年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

目錄

壹、 導論	1
一、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沿革.....	1
二、 自我評鑑過程.....	1
貳、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年自我評鑑(含 99 年課程評鑑)結果	3
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年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訪視意見表.....	3
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年通識教育課程評鑑審查意見表.....	5
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年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含 99 年課程評鑑)校外委員訪視意見及回應表.....	7
參、 101 年自我評鑑結果	27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27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27
二、 問題與困難.....	32
三、 改善策略.....	32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33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33
二、 問題與困難.....	39
三、 改善策略.....	39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40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40
二、 問題與困難.....	49
三、 改善策略.....	49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50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50
二、 問題與困難.....	60
三、 改善策略.....	60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61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61
二、 問題與困難.....	74
三、 改善策略.....	74
肆、 總結	75

壹、導論

一、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沿革

民國 73 年 8 月，本校設立共同學科，隸屬於教務處，在新大學法實施以前，各學系之大專校院共同必修科目「大學國文」、「大學英文」、「國父思想」、「中國通史」、「中國現代史」、「體育」等課程，均由共同學科教師負責。新大學法實施後，民國 83 年 8 月，成立通識教育中心，其位階比照學院，積極推行通識教育。97 學年度中心維持一級單位之位階，除中心主任綜理業務外，另設置自然學科組、人文及社會學科組，組長各 1 人，負責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審議通識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審議通識教育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中心主任主持）。98 學年度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增列第八條，由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校長主持），負責審議全校性通識教育的目標、內容、方式及評量等事宜。

本中心現有行政人員 5 人，包含主任 1 人、自然學科組組長 1 人、人文及社會學科組組長 1 人、行政助教 1 人及約用行政助理 2 人，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溝通協調及工讀生 15 人機動性協助中心各項庶務工作之處理。

二、 自我評鑑過程

本中心針對民國 94 年通識教育評鑑缺失進行改善及為促進本校通識教育的健全發展，於 99 年 5 月 4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制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依此要點召開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會，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 2 人；另聘請中興大學教務長及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秘書擔任校外委員，其間於 99 年 8 月 12 日及 9 月 14 日召開自我評鑑籌備會議。99 年 10 月 8 日進行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聘請中洲科技大學黃政傑校長、弘光科技大學陳昭雄副校長、及中興大學黃淑苓副教務長擔任自我評鑑訪視委員，9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自我評鑑第三次會議依訪視委員意見，檢核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擬訂改進措施。歷年改進措施包含提升通識教

育中心為一級單位、98 學年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改為「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落實通識課程三級三審制度；99 年增加行政人力資源，100 年擴增通識教育中心行政空間，另進行 98 學年度通識課程評鑑、語文教育適性教學、制定通識課程審查機制及師資專長審核等措施，至今仍持續與相關單位聯繫進行回應及改進。

依本校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每四年實施評鑑一次，故 100 年 12 月 14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決定：「本次通識教育評鑑除新增 99 學年及 100 學年第一學期相關資料外，並邀請通識相關諮詢委員提供意見」，「回應部份，將由通識中心將各單位回覆整併後統一回覆，並由本中心自行審酌委員之意見持續進行改進措施」。依此決定，本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13 日及 101 年 1 月 3 日召開評鑑籌備會議，並依據 101 年通識評鑑五大項目進行工作分工。

評鑑籌備會議除延續 99 年自我評鑑之改進追蹤外，各項目透過會議逐一討論及研擬措施，例如：為了解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為何？本中心於 100 學年設計人文、社會、自然三大領域教師版及學生問卷，分析問卷結果，整體而言本校大部份師生對通識教育目標皆表認同。請通識授課教師依據科目需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設計適合的學習評量，讓學生透過課程核心能力的教學與評量方法，評估學生學習成效。101 年 1 月為加強通識及語文教育課程與各院系的合作與聯繫，由本中心發文至各單位調查各系對通識及語文教育教學需求與建議，並透過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持續追蹤。

綜觀以上依訪評意見相關回應及改善措施（詳見自評報告 99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含 98 學年度課程評鑑)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及回應表），為使通識教育評鑑更為周全，評鑑報告於 101 年 1 月送請東吳大學劉源俊教授協助提供改進意見。本中心自 95 學年開始即依歷次評鑑委員之建議持續進行改善策略，提升本校通識教育教學品質與教學效能。

故此份評鑑結果自評報告包含：

- (一) 99 年自我評鑑(含 99 年課程評鑑)結果。
- (二) 101 年自我評鑑結果。

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年自我評鑑(含 99 年課程評鑑)結果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年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訪視意見表

評鑑項目	陳昭雄 訪視評分	黃政傑 訪視評分	黃淑苓 訪視評分
1. 通識教育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亟待改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亟待改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亟待改進
2. 組織與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亟待改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亟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亟待改進
3. 教學與行政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亟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亟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亟待改進

評鑑項目	陳昭雄 訪視評分	黃政傑 訪視評分	黃淑苓 訪視評分
4. 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亟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亟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亟待改進
5. 教學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亟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亟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亟待改進
6. 師資陣容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亟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亟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優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亟待改進

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年通識教育課程評鑑審查意見表

評鑑項目	吳萬寶 審查結果	劉開鈴 審查結果	周金城 審查結果
1. 課程規劃與設計符合系所(中心)的發展方向與教育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2. 課程規劃符合課程設計原理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3. 課程規劃設計符合社會脈動與市場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4. 「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雙向細目檢核表」、「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及標準雙向細目檢核表」、「選課地圖」及「審核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合機制」之訂定合理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5. 課程規劃與設計及自我改善品質之機制運作成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評鑑項目	吳萬寶 審查結果	劉開鈴 審查結果	周金城 審查結果
6. 能定期依據師生、校外課程委員或其他課程意見之回饋，檢討並修正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7.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素質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8. 教師授課時數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9. 能提供教師專業成長之管道及必要的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10. 能提供教師適切之行政支援與資源整合(如空間及設備等)，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年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含 99 年課程評鑑)校外委員訪視意見及回應表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	項目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	回應說明
一、通識教育目標	自我評鑑	1	資料頁數較少，報告書內應充分運用呈現	感謝委員指點，本中心已彙整更完善資料於校務評鑑資料上做呈現。
		2	目前面臨的問題是「目標如何落實」。	感謝委員指點，本校核心通識課程能力指標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正為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律定後，學生該門課程修畢後於全校課程地圖系統，將實際感受的核心能力回饋給授課教師；藉由課程地圖之雙向回饋功能，讓授課教師作為課程改進方向參考，以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
		3	語言教育課程(大一國文、大一英文)分屬英文系及國文系，建議加強與各院系的合作與連繫工作，以符應各系培育目標的需求。	1、通識教育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12 日發文給全校各系，調查各系對大一英文、大一英文的教學需求與建議，並在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討論後轉發英語系、國文系辦理，並透過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進行追蹤。 2、國文系已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發文至各系，請各系學生回饋對大一國文的需求。 為符應各系培育目標的需求，國文系於徵詢各系意見後，大一國文自 100 學年度實施適性教學，上學期講授教材採用「新大學國文精選」，下學期以開設「實用語文」供學生選擇。英語系亦規劃大一英文教育目標如下： 1、培養學生具備聽說讀寫實用英語能力。 2、結合科技資訊與英語學習，培養學生英語綜合應用之能力。 3、結合專業知能與英語學習，培養學生應用英語與專業學習之能力。
		4	建議加強「全球關懷」國際觀的課程規劃，以提升學	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將「全球關懷」列為通識教育課程之核心能力指標，目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	項目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	回應說明
			生國際視野及競爭力。	<p>標為型塑學生具備世界公民的視野、對世界的改變具有反思的能力、培養對全球環境保持敏感性並訴諸關懷。目前共有 28 門核心通識課程將「全球關懷」納為其能力指標，如「中國大陸問題與兩岸關係」、「全球化與當代社會」、「國際政治與現勢」、「當代民主思潮」等課程。</p> <p>另外亦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開設「多元文化鑑賞」核心通識課程，透過授課教師在多元性國際化的感染與影響力，鼓勵並深化本校學生瞭解與體驗國際性文化與活動，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p>
課程評鑑		1	97 學年五大目標，98 學年七大目標，為何修改？如何修改？網頁上應有相關陳述與說明。	<p>1、本中心 97 學年訂定五大通識教育目標分別為「廣泛的文化素養」、「有效的公民社會參與」、「廣博的基礎科學知識」、「深刻的倫理情操」、「積極的實踐能力」。後為配合本校培養具「情意濃厚」、「腳踏本土」、「胸懷世界」且優雅的菁英彰師人之精神，故於 98 年 10 月 5 日中心會議決議以原通識教育架構為主軸將「在地化」及「國際化」的觀點融入適當的課程，據此將原五大目標加入「本土在地關懷」及「全球關懷」。</p> <p>2、99 學年度為結合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依 99 年 12 月 7 日中心會議決議，以培養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具有「廣泛的文化素養」、「廣博的基礎科學知識」、「積極的實踐能力」、「獨立創新思考」、「自主學習」、「團隊合作」、「有效的公民參與」、「深刻的倫理情操」、「本土在地關懷」、「全球關懷」10 項通識核心能力為本校通識教育目標。</p> <p>3、97-99 學年度通識教育目標變革內容，已公佈在本中心網站上。</p>
		2	建議圖表方式，清楚呈現中心目標與校目標的關係	配合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本中心已依照校級基本素養、校級核心能力修訂「通識基本素養」、「通識核心能力」，已透過圖表呈現公佈在本中心網站上。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	項目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	回應說明																								
二、組織與制度	自我評鑑	1	<p>(1) 設置辦法第一條職掌包括「協調全校共同課程」，但是中心組織並非像某些大學將軍訓及體育等納入通識中心或將通識中心納入共同教育中心，此職掌之發揮恐受影響。</p> <p>(2) 宜及早進一步確認通識教育中心定位、組織、職掌，以利推動通識教育。</p> <p>(3) 各年級修課制度不同，應在展示資料中彰顯變革情形，避免委員對於制度的混淆。</p> <p>(4) 專任人力編制偏低、資源分配不均，使得通識教育中心的機能受限，似難避免受制於其他支援的院系。</p> <p>(5) 行政資源，包含經費和人力可再加強。</p>	<p>1、本校已於 99 年 10 月 19 日於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提 10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後通過；另於 11 月 9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報告，已依照「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全校共同課程規劃與開課準則」。</p> <p>2、各年級修課制度資料已於本中心網站呈現，彙整後於校務評鑑資料上做呈現。</p> <p>3、本中心在人力及經費部份已逐步改善，專任人力由原僅有助教 1 人、分別於 99 年 9 月 16 日、100 年 1 月 1 日各新增約用助理 1 人，因應業務推動、授課超支鐘點等各項業務推動需求由學校支應經費，並透過各項計畫協助通識教育推動，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6 587 2114 823"> <thead> <tr> <th>經費來源</th> <th>98 年度</th> <th>99 年度</th> <th>100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校(含年度經費、計畫配合款、專簽經費)</td> <td>2,610,000</td> <td>3,090,000</td> <td>3,010,000</td> </tr> <tr> <td>校外計畫</td> <td>2,031,500</td> <td>,262,000</td> <td>2,613,000</td> </tr> <tr> <td>1、教學卓越計畫</td> <td>1,979,000</td> <td>2,396,000</td> <td>0</td> </tr> <tr> <td>2、健全發展計畫</td> <td>0</td> <td>1,866,000</td> <td>2,613,000</td> </tr> <tr> <td>3、其他</td> <td>52,50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4、中心空間已奉核新增教學大樓 406、407、512 共 3 間，並於 100 年 7 月搬至新辦公室。</p> <p>5、人力資源尚有學務處每年補助 15 名工讀生，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庶務處理。</p>	經費來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本校(含年度經費、計畫配合款、專簽經費)	2,610,000	3,090,000	3,010,000	校外計畫	2,031,500	,262,000	2,613,000	1、教學卓越計畫	1,979,000	2,396,000	0	2、健全發展計畫	0	1,866,000	2,613,000	3、其他	52,500	0	0
		經費來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本校(含年度經費、計畫配合款、專簽經費)	2,610,000	3,090,000	3,010,000																									
校外計畫	2,031,500	,262,000	2,613,000																									
1、教學卓越計畫	1,979,000	2,396,000	0																									
2、健全發展計畫	0	1,866,000	2,613,000																									
3、其他	52,500	0	0																									
2	<p>(1) 通識課程外審制度立意良好，然三級三審的審議制度應在法規中有更明確的標準。</p> <p>(2) 通識課程屬全校課程的一部份，所開設課程在校課程委員會中列為報告事項，宜多商榷。</p> <p>(3) 通識課程的決定，仍宜以由教務長召集的全校課程委員為最高機構，避免校長召集的會議決議，要送給教務長召集的會去決定。</p>	<p>通識中心：</p> <p>1、依循委員建議，為求權責明確，本校已於 99 年 10 月 19 日於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提 10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後通過；另於 11 月 9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報告，已依照「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全校共同課程規劃與開課準則」；</p> <p>2、依「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校共同課程規劃與開課準則」，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共同科目(含大一國文、大一英文、核心通識、軍訓、體育)之開設，皆由負責單位修訂建議後提共同學科委員會討論，討論通過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最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報告。</p> <p>3、本校於 99 年 10 月 20 日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已討論修正通過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名稱暨部分</p>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	項目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	回應說明
				<p>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為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 ii. 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審議共同學科課程科目及學分、課程評鑑等相關事宜。
課程評鑑		1	<p>(1) 通識中心設置辦法內不宜規範層級較高之「通識委員會」，應另訂校通識委員會辦法，由中心提出，經行政會議通過。</p> <p>(2) 校通識委員會最好有校外專家參與。</p>	<p>1、本校原無明定通識教育委員會相關要點，自 83 學年度起、視業務需要專簽召開，為使本校教育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更具法源依據及制度化，於 98 年 10 月 22 日通識中心會議上，於「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增列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條文，明定規範通識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及義務，並經通識中心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比照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設置方式)。</p> <p>2、有鑑於通識教育委員會屬於督導性質，故不另設置獨立辦法，通識教育委員會推動要點雖置於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要點內，然推動時以校長為當然委員，層級仍較高於通識教育中心。</p> <p>3、有關增加校外專家部分，本中心已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通識中心會議中，修正通識中心設置辦法：『通識教育委員會成員，納入「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通識教育專長之專家學者二至四人為委員」』，本辦法並於 100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俟本中心設置辦法在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p>
		2	<p>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不宜納入英語系、軍訓室、體育室等單位主管。全校英文、體育課、軍訓課宜由相關單位負責，再送全校課程委員會。</p>	<p>為求權責明確，本校已於 99 年 10 月 19 日於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將「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變更為「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 10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後通過、並於 11 月 9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報告。</p> <p>依「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校共同課程規劃與開課準則」，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運作，全校共同科目(含大一國文、大一英文、核心通識、軍訓、體育)之開設，皆由負責單位修訂建議後提共同學科委員會討</p>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	項目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	回應說明
				論，討論通過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最後送 99 年 11 月 30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報告。
		3	<p>(1) 通識中心教評會辦法名稱不適當，可改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2) 通識中心教評會委員宜由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p> <p>(3) 通識中心教評會主掌教師聘任、升等、解聘等事宜，故延請訪問學者及設置講座，可由課程委員會或中心會議負責，端視其性質（教學或活動）。</p>	<p>1、本中心已於校教評通過新訂「核心通識課程教評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核心通識課程教師升等作業要領」。</p> <p>2、「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已於 100 年 5 月 3 日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委員會成員修訂為「由本校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俟核心通識課程教評會通過後再提討論，本會名稱，將依委員建議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中心會議、中心教評會等程序修改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4	<p>(1) 通識中心組織有教評會、委員會和課委會，但委員會的職掌似與課委會重疊。</p> <p>(2) 審議教師專長與授課符合與否並未列於教評會職掌。委員會的功能不清楚、教評會又越權。</p>	<p>1、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職掌：(一)核心通識教育課程校外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等事項、(二)本校專任教師支援開設核心通識課程之相關審議事項、(三)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p> <p>2、通識教育委員會職掌：(一)訂定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實施目標、(二)審核通識教育課程及相關計畫、(三)審議通識教育課程開課方式、評量相關事宜、(四)督導其他通識教育相關業務之執行；</p> <p>3、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職掌：(一)審議共同學科課程科目及學分、(二)審議共同學科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p> <p>4、以上三種會議雖皆與通識教育相關，然屬性與業務職掌皆不同並無重疊，請委員諒察。</p>
		5	通識中心不同於系所，升等辦法依系所，並不妥當，貴中心僅有兩名專任教師，沒有系所的學生基礎，要指導學生論文，卻又鼓勵擔任行政，教師之任務定位不清，恐怕會讓教師升等之途坎坷難行，且成效不彰	<p>1、本中心朝行政屬性發展，已於 100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p> <p>2、專任教師調整至系所任教案，於 101 年 2 月完成。</p>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	項目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	回應說明
三、教學與行政資源	自我評鑑	1	<p>(1) 部份課程可以尋找更合適的空間或設備(教室)以提升授課品質，如：古典音樂入門。</p> <p>(2) 小班教學的班級人數仍偏高，或是要界定何謂「小班教學」，建議開課時考量教室大小，限制修課人數，避免影響教學品質。</p> <p>(3) 各科目選課人數，宜考量教室面積，避免因空間太小，限制了教師的教學方式及教室的環境衛生。</p> <p>(4) 資料中提到小班教學，但實際問過學生及教師，都有超過八十人以上的班級，未來宜考量科目的性質是否適宜，且對小班制宜有明確的定義。</p>	<p>1、 需要設備的課程已依委員建議安排適當教室。</p> <p>2、 依本校規定每班開課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100 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將嚴格限制班級預選課人數不超過 80 人，若特殊需求得額外增加（如大四應屆畢業生或外籍生特殊需求），但不超過 10 人，且需配合教室大小。</p> <p>3、 本校對於通識課程配置有大型教室、一般教室各 7 間(進德、寶山校區)，且具優先排課權，俾利通識課程排課運用。</p> <p>4、 對於部分較熱門通識課程，若原安排教室容量有限，教務處予以積極配合調整適合之教室供師生上課。</p>
		2	<p>TA 輔助有助教學，但宜考量教卓計畫結束後的經費來源，建議考評獲 TA 補助課程之成效，以為後續運作參考。</p>	<p>1、 本校教學助理經費已於 97 年 1 月 23 日專簽納入五項自籌經費，讓教學助理制度達到永續經營，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經費由教卓計畫補助比例已逐年降低(96、97 編列 320 萬、98-99(213 萬)，轉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援，100 年度由學校補助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助理薪資 150 萬、101 年度 160 萬，足見本校仍持續支援教學助理之運作。</p> <p>2、 獲補助教學助理之核心通識課程，由授課教師、修課學生及教學助理本人填寫「教學成效問券」，作為該教學助理後續是否聘任參考。</p>
	1	<p>(1) 通識中心年度經費僅 10 萬元，與其他各院頗有差距。</p> <p>(2) 通識中心應比照各院經費分配。</p>	<p>1、 本中心在人力及經費部份已逐步改善，專任人力由原僅有助教 1 人、分別於 99 年 9 月 16 日、100 年 1 月 1 日各新增約用助理 1 人，因應業務推動、授課超支鐘點等各項業務推動需求由學校支應經費，並透過各項計畫協助通識教育推動，列表如下：</p>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	項目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	回應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6 316 2114 552"> <thead> <tr> <th>經費來源</th> <th>98 年度</th> <th>99 年度</th> <th>100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校(含年度經費、計畫配合款、專簽經費)</td> <td>2,610,000</td> <td>3,090,000</td> <td>3,010,000</td> </tr> <tr> <td>校外計畫</td> <td>2,031,500</td> <td>4,262,000</td> <td>2,613,000</td> </tr> <tr> <td>1、教學卓越計畫</td> <td>1,979,000</td> <td>2,396,000</td> <td>0</td> </tr> <tr> <td>2、健全發展計畫</td> <td>0</td> <td>1,866,000</td> <td>2,613,000</td> </tr> <tr> <td>3、其他</td> <td>52,50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1106 560 2159 639">2、中心空間已奉核新增教學大樓 406、407、512 共 3 間，並於 100 年 7 月搬至新辦公室，並於 100 年 7 月搬至新辦公室。</p> <p data-bbox="1106 651 2159 730">3、人力資源尚有學務處每年補助 15 名工讀生，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庶務處理。</p>	經費來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本校(含年度經費、計畫配合款、專簽經費)	2,610,000	3,090,000	3,010,000	校外計畫	2,031,500	4,262,000	2,613,000	1、教學卓越計畫	1,979,000	2,396,000	0	2、健全發展計畫	0	1,866,000	2,613,000	3、其他	52,500	0	0
經費來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本校(含年度經費、計畫配合款、專簽經費)	2,610,000	3,090,000	3,010,000																									
校外計畫	2,031,500	4,262,000	2,613,000																									
1、教學卓越計畫	1,979,000	2,396,000	0																									
2、健全發展計畫	0	1,866,000	2,613,000																									
3、其他	52,500	0	0																									
四、課程規劃	自我評鑑	1	貴校宜整體考量、慎重規畫開設課程，回應各系需求、畢業生就業能力及終身能力。	<p data-bbox="1106 767 1263 799">通識中心：</p> <p data-bbox="1106 810 2159 1038">本中心定期發文調查各系需求，作為後續開設通識課程之參考；本中心參考政策推動議題，開設「綠建築導論」、「友善校園的營造與實踐」；並參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之校友建議，開設「邏輯與思考」、「婚姻與家庭」、「情緒與壓力管理」、「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領導與團隊管理」等課程。</p> <p data-bbox="1106 1050 2159 1278">本中心為求使學生能夠了解自身的興趣與專長，並且加強以符合職涯規劃與市場潮流，每學期皆開設與系所結合開設可提升學生專業能力之課程，例如「提升就業力」、「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專利與工程倫理」、「生涯規劃」等，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並增設「生涯發展之當下實踐」、「生涯發展之抉擇與探索」課程，期許全校學生實踐個人願景，對大學生出社會之前的學習，也頗為重要。</p> <p data-bbox="1106 1289 1218 1321">畢輔處：</p> <p data-bbox="1106 1332 2136 1364">1、本校 98-99 年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C-3 精緻核心基礎課程中，已建構</p>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	項目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	回應說明
				<p>「全校課程地圖」與學生職涯規劃互為搭配，畢輔處亦於 99 學年度推廣「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協助學生先瞭解自我各項就業能力指標進行選課，以養成其一般職場共通能力及專業就業能力，全校導師及學習導師會針對系所學生之職涯需求進行經常性之輔導。</p> <p>2、在整體做法上，本校各系所的課程架構先由系所課程委員會擬定，為使各系所課程能與學生未來就業方向連結，畢輔處依據雇主滿意度調查、畢業生流向追蹤及回饋分析調查等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後，先將結果提交「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會議。該委員會由校長主持、成員包括各學院院長及校內主要相關單位主管，以及政府就業輔導部門主管、產業代表、校友代表和學生代表，委員們針對調查資料的結果提供各類建言後，由畢輔處彙整，連同調查資料送交各系所，供各系所授課教師參考。為使職涯輔導與課程結合，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各系所依據相關資料及實際現狀適時召開系課程委員會增修相關課程，於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於教務系統進行課程上線供學生修習，並於課程開授後，回報畢輔處。</p> <p>3、雇主滿意度調查、畢業生流向追蹤、畢業生回饋分析調查與「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的結合，彙整了畢業生、企業界雇主、產業界資深人士以及政府就業輔導單位主管之意見，在職涯輔導與課程建議上提供了寶貴的參考，各系所於收到相關資料後，結合各授課教師的專業判斷，不論是進行課程內容的修訂，或是增開修訂原先系所的課程架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謀求出共識後，班級導師或學習導師即可針對系所課程的修訂進行說明及職涯輔導，使學生清楚明白若要符應自我的職涯規劃，應如何在不同的學習階段中修習學校開授的各類課程，包括系所開授的專業課程、跨領域的學程，以及能夠提升其就業競爭力的相關課程。</p> <p>4、本校已於 99 年 6 月 15 召開「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會議，各委員之意見已進行彙整，預定提供各系所新學期安排規劃系所課程與生涯規劃結合之參考。</p>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	項目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	回應說明
				<p>5、本校整體考量系所課程增訂與職涯聯結之機制如下圖所示：</p>
		2	<p>(1) 通識教育要發揮成效，尚需要各系的專業課程配合，發揮其通識教育的效能。而學校的各種活動及學生的服務學習也很重要。</p> <p>(2) 通識課程的開設，在中心宜建立開課的原則和規範，在各院開課前先進行協調，讓所開的課一開始便符合通識教育的精神，減少以後不必要的修訂及困擾。其中宜特別重視通識課程的性質，與專業課程有何差別。</p>	<p>通識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通識課程雖由系所教師開課，然開課前皆需經學院通識課程小組認可後，送外審通過後方可開課，外審專家透過授課大綱與課程規劃表，審視該課程是否符合通識精神。 本中心為求學生多元發展，推行通識護照並列為畢業門檻，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皆需參與 12 場藝文學術活動，並完成 24 小時志工服務，並於開設「生命關懷與服務學習」、「史懷哲服務學習」課程，培養學生愛的胸懷與服務學習精神。 為結合課程與服務學習推動，本校已於「通識護照實施辦法」納入全校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	項目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	回應說明
			<p>(3) 建議配合各系專業課程，發揮通識課程的成效，進一步對社會有所關懷。</p> <p>(4) 基於發揚學校的辦學特色，建議部分核心通識課程應該「通識中心」主導開課，非因應系所教師專長而開課。</p>	<p>符合服務學習之課程，皆可申請服務學習時數認列「通識護照之志工服務時數」，以全面提升本校學生服務行動及社會參與之具體實踐。</p> <p>4、關於(4)建議，本中心於100年1月25日、100年4月12日中心會議討論通過，新增「綠建築導論」、「友善校園的營造的實踐」、「化學與生活應用」、「急難救助教育」等核心通識課程，並依照99年12月22日校課程委員會委員建議，評估新增開設「邏輯與思考」、「婚姻與家庭」、「情緒與壓力管理」、「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領導與團隊管理」等課程，前述課程皆已於100學年度增設至核心通識課程架構中。</p> <p>5、各學院一向支持本校通識教育之進行，各系老師也在通識協助開設相關課程，亦因應通識教育中心開課需求而支援授課，如「邏輯與思考」請統資所連怡斌老師與數學系梁崇惠老師授課、「婚姻與家庭」請輔諮系黃宗堅老師授課、「領導與團隊管理」請企管系白允芸老師授課等。</p>
		3	<p>課程規劃為三部份，一為語文，二為核心通識，三為通識護照，尚稱合宜，惟現有軍訓及體育課程，似可併入考量。</p>	<p>軍訓、體育屬全校共通課程，性質較為特殊，無法納入通識教育規劃內。</p>
		4	<p>(1) 通識教育學分總數為28學分，在各大學中屬於較低者，有限的學分若要發揮功能，必須做好規劃和實施，才能有效。課程可再加強學習方法、社區及全球關懷的行動。</p> <p>(2) 整體的通識教育科目之開課數，宜考量適合的溝通，讓學生多了解課程改革情況。學生需求進行總體安排，力求學生想學的課可以修習得到。</p>	<p>通識中心：</p> <p>1、感謝委員指點，本中心將各學年度入學領域與課程對照表至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上，便利學生查詢與安排。</p> <p>2、本中心透過健全發展計畫，邀請校外各領域通識教師蒞校進行教學研習，與本校通識課程教師切磋教學經驗和職能。</p> <p>3、本中心已新增「邏輯與思考」、「急難救助教育」、「友善校園的營造與實踐」等課程，具有訓練學生學習方法、社區與全球關懷等行動導向課程；並增加開課數，讓「人文、社會、自然」三大課程領域之課程平均開設，以滿足學生整體需求。</p> <p>學務處：</p> <p>本校將於9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課程中開設「生命關懷與服務學習課程」，本課程教師不僅在課堂上教學，並且帶領學生共同進入社服機構，藉由教師的專業能力與學生學習知能，提升學生學以致用之能力，促進師生社會與公</p>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	項目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	回應說明
				<p>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學習能力。其課程內容規劃，包含服務知能課程、社團課程以及志工服務活動、服務機構介紹、實作服務與分享、生命關懷與服務學習講座、生命教育影片觀賞、反思與慶賀活動，藉由教授與學生共同開課之歷程，樹立學習典範與楷模。</p>
		5	<p>(1) 現階段英文分班制度較不明顯，中間班級數佔多數，可再強化「分班」。</p> <p>(2) 建議通識課程宜重新規劃，讓國文英文成績佳的學生，進來後可以免修，其它同學也可以少修，始有機會修第二外語。目前第二外語係由英語系開課，再開放給全校學生選課，學習機會不夠，若屬通識課程的一環宜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課。最好是由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課程檢討及改進小組，進行全面的改革。</p> <p>(3) 第二外語由英語系開課相較於以全校教師來開課，學生學習機會受限。建議除了讓英文程度好，免修國文英文的學生修習第二外語之外，也可鼓勵有興趣的學生修習，提升學生對於語言能力重要性的認知。</p> <p>(4) 大一國文、大一英文兩科，可以改為依聽說讀寫，開設更具體的科目，且在學分修習上酌予調整。</p> <p>(5) 國文及英文能依程度作適性的安排，這部份可再強化，但中等程度的學生的能力跨越範圍很廣，班內的適性教學尚有強化的空間。</p> <p>(6) 通識教育中心宜確實掌握課程規畫。尤應強化語文教育規畫，應以培養學生為目的。</p>	<p>1、本校通識教育、體育與軍訓依學生修課屬性被歸類為全校共同課程，其中，通識教育課程區分為三大區塊：語文教育(含大一國文及大一英文)、核心通識教育(含人文、社會及自然三大學科領域)及通識護照(含藝文及學術活動參與及志工服務)；本題由語文教育專責單位回覆。</p> <p>2、針對第(6)點委員建議，本中心已於101年1月12日發文給全校各系，調查各系對大一英文、大一英文的教學需求與建議，並在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討論後轉發英語系、國文系辦理，並透過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進行追蹤。</p> <p>國文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辦法已於100.4.26經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並經100年5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以及10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有關說聽讀寫之科目亦已納入本校「大學國文課程講授計畫」列入第二學期「實用語文」課程中實施。</p> <p>英語系 英語系與語言中心執行本校100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中的分項子計畫「新世紀英語文『勵輔』(LEAF)計畫」，已有許多具體成效。</p> <p>一、本校為提升學習英(外)語風氣所建置之軟硬體設施： A. 建置英語咖啡坊活動專用場地，打造全英語口說學習環境，截至100年11</p>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	項目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	回應說明
				<p>月4日，參加人數已達557人次(原目標值為300人次)。</p> <p>B. 購置英語文自學軟體2套並彙整英、法、西、日、德等五種語言之免費線上學習網站連結，提供學生優質自學資源。</p> <p>C. 以舊生學費優待及全勤獎學金等方式鼓勵學生於課外修習語文中心開設之韓語、華語文與日語等相關語文推廣課程，99及100學年度報名之本校在學學生已達106人。</p> <p>D. 舉辦一系列英語文學習及文學戲劇講座，至100年11月4日止，參加人次已達630人次。</p> <p>E. 100年度共舉辦兩場英語戲劇觀摩，總參加人數為252人。</p> <p>二、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不限英語)之作法</p> <p>A. 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之特色作法：</p> <p>a. 實施適性教學：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英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適用於98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依其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誦、統一入學測驗或同等入學測驗之「英語」乙科成績作為修習依據，分 A(基礎)、B(一般)、C(進階)3級別課程，並設有轉換級別機制，老師可根據學生實際上課表現調整學生級數，讓適性分級制更有彈性。</p> <p>b. 9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英語系教師會同校外專家學者積極研發英語能力安置測驗題庫，以了解大一新生英語能力，並為日後大一英文分級精緻化做準備。</p> <p>c. 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自學護照實施辦法」，以獎勵的方式鼓勵全校學生參與英外語學習活動及使用校內學習資源。根據學生每次參加活動或使用學習資源所獲得的認證枚數累計之前50名可獲得自學獎勵獎狀或禮券等。(註：獎勵之基本認證枚數為30枚)</p>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	項目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	回應說明
				<p>d. 辦理「英語咖啡坊」：每學期由「英語學習勵輔團」小老師於語文中心英語咖啡坊進行主題式英語會話活動，提供全英語口語學習環境。</p> <p>e. 舉辦英語圖書借閱活動：提供600本以上有趣之英文圖書，鼓勵學生撰寫讀書心得，精進英文寫作能力並提升學習興趣。</p> <p>f. 擴充「英外語自學數位學習坊」服務內容，含線上英語雜誌、單字速記訓練系統平台並免費線上英外語學習網站連結，提供學生優質的英外語學習資源。</p> <p>g. 舉辦一系列英語學習講座及工作坊，主題包含戲劇文學、專業英語、英語自學、英語能力檢定應考技巧等，提供學生課堂外多元的學習環境。</p> <p>h. 舉辦戲劇公演、英語說故事比賽、拼字比賽等讓學生能將平時的學習藉由表演及比賽的方式展現成果。</p> <p>B. 提升學生其他外語能力之作法：</p> <p>a. 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課程獎勵及補助辦法」，以舊生學費優待及全勤獎學金等方式，鼓勵學生修習語文推廣課程。</p> <p>b. 目前英語系已開設日語、法語、西語、德語等外語課程；語文中心已開設日語、韓語，並預計開設西語、德語等課程。</p> <p>c. 針對外籍人士或在校生，本校也開辦華語課程提供選修。</p> <p>三、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不限英語)之具體成效</p> <p>A. 大一英文適性教學的實施，不僅提供學生更適切的學習環境，也落實因材施教之教學理念。</p>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	項目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	回應說明																									
				<p>99 及 100 學年度大一新生分級/班人數分佈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8 316 2154 564">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2">99 學年</th> <th colspan="2">100 學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一總人數</td> <td colspan="2">1,121</td> <td colspan="2">1,157</td> </tr> <tr> <td>A (初級) 人數</td> <td>59</td> <td>63</td> <td>69</td> <td></td> </tr> <tr> <td>B (中級) 人數</td> <td>1,079</td> <td>1,093</td> <td>1,08</td> <td></td> </tr> <tr> <td>C (進階) 人數</td> <td>41</td> <td>61</td> <td>3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每班人數內含重/補修生，故A+B+C班之總人數與大一新生總人數並不相符。)</p> <p>B. 安置測驗題庫已於99學年度下學期完成設計、修正及預試，亦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第1週針對大一新生施測；此次施測結果已提供給大一英文授課教師做為教學參考用。</p> <p>C. 自100年2月21日至舉辦「英語自學達人」活動，搭配一系列的英語自學活動(如英語咖啡坊、英語學習講座、英語圖書借閱等)，全面宣傳及推廣語文自學護照，並提供圖書禮券做為獎勵，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相關活動。</p> <p>a. 自100年5月8日至11月4日，英語咖啡坊總參加人次已達557人。</p> <p>b. 英語學習講座及工作坊預計舉辦22場；目前已舉辦13場，參加人數達630人。</p> <p>D. 100月5月11日及13日分別舉行2場戲劇觀摩，參加人數為252人。</p> <p>E. 英語說故事比賽及拼字比賽預計於100年12月6日及12月7日舉辦。</p> <p>F. 99及100學年度參加語文中心所開設語文推廣課程之本校在校學生人數已達106 人。</p>		99 學年		100 學年		大一總人數	1,121		1,157		A (初級) 人數	59	63	69		B (中級) 人數	1,079	1,093	1,08		C (進階) 人數	41	61	30	
	99 學年		100 學年																										
大一總人數	1,121		1,157																										
A (初級) 人數	59	63	69																										
B (中級) 人數	1,079	1,093	1,08																										
C (進階) 人數	41	61	30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	項目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	回應說明
		6	<p>(1) 排課時間可再檢討改進，可以週一、週五為主，但週二到週四亦可酌予排課，以適應不同的需求。有的學生反映修不到想修的課，係因為要給大四、大三的同學優先，而此舉又造成惡性循環。</p> <p>(2) 通識教育課程排課時間可再審慎評估，以利學生選課。</p> <p>(3) 建議加強與各院系橫向聯繫工作，避免學生出現選課時段的衝突，甚至產生高年級修讀學分數不足的問題。</p>	<p>1、本校對於學生在通識課程選課所產生的問題，於99年9月21日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為請各系所於通識課程週一及週五排課時段儘量不排系所的專業課程或排選修課程，避免學生衝堂，並轉知各系所配合辦理，以利學生選課。</p> <p>2、大四學生在下學期可優先網路選課，降低學生學分數不足的困擾。</p>
	課程評鑑	1	<p>(1) 核心通識-人文學科、社會學科、自然科學三類開設課程數量不一致，自然科學類比社會科學少 11 門課程，可以思考給學生三類課程選擇度相似。</p> <p>(2) 通識專兼任老師列表，自然科教師最多，但這幾學期開授通識課程數最少。有空間努力。</p>	<p>1、有關自然科授課教師偏高，主因為「自然領域」授課教師多為協同教學開課，本中心將補充各學院授課教師數與各領域實際開課數資訊。</p> <p>2、有關授課領域不均之建議，本中心已統計 97 至 100 學年度核心通識課程之各領域課程數，重新檢視核心通識課程架構，完成通識課程架構修訂並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自 100 學年度起讓核心通識課程架構之 3 領域、10 項核心能力皆能平均開設，均衡師生教學品質。</p> <p>3、100 學年度核心通識課程規劃門數：人文學科：26 門、人文/社會學科：1 門、人文/自然學科：2 門、社會學科：36 門、社會/自然學科：3 門、自然學科：33 門、通識護照：1 門，共 102 門課。</p>
		2	「課程所屬領域」部份課程分屬兩種領域，不知道這樣是否會造成課程分類上的錯誤？	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課程由 6 個領域「(人文學科)、(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科學、技術與社會)、(通識講座)、(服務與行動學習)」變革為 3 個領域[(人文學科)、(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部份課程乃因課程屬性特殊而跨兩種領域。
		3	建議教學大綱以週次來撰寫，可以對課程與評量規劃	本校教學大綱上網已附有教學規劃表，將「教學內容與進度」以週次規劃，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	項目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	回應說明
			有完整概念。	以提供學生有關委員建議之資訊。
五、教學品質	自我評鑑	1	<p>(1) 部分課程的授課大綱未列出繳交報告或測驗等評量方式，僅以出席為評量依據，恐流於營養學分。</p> <p>(2) 建議在課程目標、教材選擇、授課方式及學習成就評量的工作應再努力，避免通識課程淪為營養學分。</p> <p>(3) 修習過程態度不一定積極，通識教育對於學生大學學習之認知仍待強化。</p>	<p>1、感謝委員建議，本中心已轉達委員建議給全校核心通識授課教師，修課學生並課透過全校課程地圖系統，將實際感受的核心能力回饋與學習成效回饋給授課教師；藉由課程地圖之雙向回饋功能，讓授課教師作為課程改進方向參考</p> <p>2、本中心透過舉辦核心通識徵文比賽暨海報設計比賽，透過競賽機制讓學生檢視通識課程修課成果，強化學生對核心通識課程的學習認知。</p> <p>3、於100學年第二學期開始，要求老師不能只以出席率作為成績評量方式，並需保存學生成績依據（報告或測驗等）至少一年，作為中心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p>
		2	<p>(1) 近年課程平均成績不降反升，是否反映學生學習成效進步亦或流於營養學分，值得探討，如為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應提出佐證資料。</p> <p>(2) 部分課程知識承載度不足，應予關切檢視。</p> <p>(3) 課後延伸教材的選讀宜落實，以加強通識課程的知識承載度。</p>	<p>1、將先針對大班（如，>80人）且學期平均異常高（如，超過全校專業科目平均1個標準差）的科目，請授課老師保留學生學習成果（考卷、報告、出席記錄等），並由中心人員察看其教學評量之學生留言部分。舉辦「通識教師座談」，若屬學生學習成效卓著，請上述老師分享教學心得，並予以鼓勵；若非，則請其於次學期將成績正常化。</p> <p>2、有關提升課程承載度及課後教材選讀建議，本中心透過舉辦核心通識徵文比賽暨海報設計比賽，讓學生檢視通識課程修課成果，提升知識承載度。</p> <p>3、透過學生意見反應（教學評量、BBS等），對授課內容程載度不足之課程，請教師考慮對內容作調整。</p> <p>4、透過中心教評會落實課程續開與否之檢討。</p>
		3	<p>(1) 建議部份教師改變教學方法，不單使用講授方式，應鼓勵學生作筆記。否則學生只是聽過去，影響教學成效。</p> <p>(2) 建議鼓勵通識課程教師的授課方式，部分課程可以朝「問題導向」或「行動導向」發展，以提高學生課程參與度，有更多的學習成長機會。</p> <p>(3) 教師的教學方法，除講解外，宜利用討論、報告、</p>	<p>1、感謝委員建議，本中心轉達委員建議給全校核心通識授課教師，請授課教師參考委員建議做授課內容調整。</p> <p>2、本中心透過健全發展計畫，邀請校外各領域通識教師蒞校進行教學研習，與本校通識課程教師切磋教學經驗和職能，並鼓勵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將生硬的理論用於真實的世界，將教室擴大到社區，讓教學更多元、活潑有趣。</p> <p>3、為拓展核心通識教育課程之多元化，並呼應教育部之政策實施，拓展學</p>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	項目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	回應說明
			<p>觀察、實作或參觀的方法。 (4) 宜酌增課程多樣性。</p>	<p>生對於環境保護、永續發展、性別平等、人權法制等議題更深入瞭解與思考，並辦理相關議題研習會，以提升教師開課動力。</p> <p>4、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特殊需求學生的認識與支援」、「生命教育」、「生涯發展之當下實踐」、「生涯發展之抉擇與探索」、「藥物與生活」、「家用電器修護」等 6 門核心通識課程。</p> <p>5、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電影與生命」、「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友善校園的營造與實踐」、「婚姻與家庭」、「情緒與壓力管理」、「居家水電節能實務和安全」、「創意與專利」、「綠建築導論」等 8 門核心通識課程。</p> <p>6、100 學年度新增「友善校園的營造與實踐」，需進行 24 小時以上志工服務並課後由教師帶領反思，與「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生命關懷與服務學習」皆屬於問題導向、行動導向課程。</p> <p>7、本中心另以中心業務費補助核心通識課程校外參訪事宜。</p>
	課程評鑑	1	<p>「家庭暴力防治」、「提升就業力」、「汽車保養與修護」、「運動與健康」、「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等科目是否適合列為通識科目</p>	<p>1、本中心已統計 97 至 100 學年度核心通識課程之各領域課程數，重新檢視核心通識課程架構。</p> <p>2、經 100 年 1 月 25 日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討論事項(二)決議：經查詢現行國家政策發展方向，「家庭暴力防治」符合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推動、「提升就業力」、「汽車保養與修護」符合 99 學年度自我評鑑校外委員建議：貴校宜整體考量、慎重規畫開設課程，回應各系需求、畢業生就業能力及終身能力、…、「運動與健康」符合教育部體育司政策推動方向、「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符應健全發展計畫內安全衛生領域課程推動。</p> <p>3、該 5 門課程因符合政策發展方向或社會需求，保留在核心通識課程大綱中。</p>
		2	<p>(1) 是否能夠呈現專業課程的平均成績，這樣可以確認通識課程給分與一般專業課程給分的標準是否接近。</p> <p>(2) 是否能夠呈現專業課程的滿意度值，這樣可以確認通識課程滿意度與一般專業課程是否接近</p>	<p>感謝委員建議，本中心已彙整 98-99 學年度各學院專業課程、共同課程之平均成績與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將於評鑑報告中呈現。</p>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	項目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	回應說明
		3	各類通識課的平均人數略高，是否可調降班級人數，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本校大型通識講座自 98 學年度起全面廢止，部份通識講座處於銜接階段尚在開課，待 9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修畢通識講座後，將全面為小班授課，每班以 50 人為原則。
		4	(1) 建議建立評核通識課程的機制。 (2) 建議訂定系所支援開課教師及兼任教師評量或輔導辦法	1、本校核心通識課程依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評量準則，透過教學問卷量表檢視教學效能，分期中評量、期末評量，於每學期進行教學意見調查。 2、本校訂有「教師教學診療服務辦法」、「教師教學成長辦法」，因應教師需求進行輔導與關懷，以提高教師教學效能。
		5	核心通識課程核心能力指標檢視表除填寫量化指標外，可以請教師簡略說明課程如何進行教學以達到欲增加學生核心能力。	感謝委員建議，本中心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中心會議中修改課程大綱表格，請授課教師以質化敘述該門課程「提升學生核心能力的教學與評量方法」。
評鑑項目六、師資陣容	自我評鑑	1	學生對於通識教育的認知仍以輔助、點綴功能，希望修習直接輔助生活之實用知識或趣味內容。	1、感謝委員建議，本中心已轉達委員建議給全校核心通識授課教師，請授課教師參考委員建議做授課內容調整。 2、本中心將再透過班代會議、師生座談會、各項宣傳 DM 與網際網路等，向學生宣導正確的通識教育觀念。
		2	(1) 建議邀請校內講座、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開授通識教育課程。 (2) 學校能夠提供協助與鼓勵教師，授課教師樂於教授通識教育，也願積極領導學生學習。	1、本校為精實核心通識教育課程，鼓勵教師積極投入，透過健全計畫獎勵各系所優良教師開設核心通識課程。 2、本校已於 99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中修正通過「傑出教師獎勵辦法」，增列傑出通識教師獎，以獎勵本校傑出通識授課教師。 3、本校傑出教師多有協助核心通識教育課程授課，例如：「汽車保養與修護」吳建達老師榮獲 99 年度傑出教師獎(研究類)、「倫理學概論」洪翠娥老師榮獲 98 年度傑出教師獎(教學類)、「信仰與人生」盧胡彬老師榮獲 99 年度傑出教師(服務類)。 4、本校訂有「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聘用作業須知」，凡開設核心通識課程教師皆可申請；透過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不只可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並可擔任學生與教師之間的橋樑，促進課程精之緻化，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	項目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	回應說明
		3	中心現有人力只有兩位老師，所開設之語文課程及核心通識課程皆需求助校內外的人力協助，因此在通識教育的目標的達成上，可能較難在短時間內完成。	感謝委員指點，本校核心通識課程雖多由系所教師支援，但透過核心能力律定，並讓學生該門課程修畢後於全校課程地圖系統，將實際感受的核心能力回饋給授課教師；藉由課程地圖之雙向回饋功能，讓授課教師作為課程改進方向參考，以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
		4	(1) 師資素質對於授課的品質有很大的影響，授課教師與其學術專長應與開設課程連結。 (2) 部分教師教學科目與專長似未相符，建議酌予審視。	1、本校每門核心通識課程於開前，皆需填具「 核心通識課程與師資專長審核表 」，並透過通識中心會議、校外專家學者審議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師專長與開課是否相符。 2、感謝委員指點，本中心後續將嚴加審查各核心通識課程與授課教師專長相符程度。
	課程評鑑	1	優通教師辦法可考慮以獎勵鼓勵進階教學，而不是止於獎金及獎狀。例如明定有帶動教學的義務	感謝委員建議，本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中心會議通過調整傑出通識教師申請門檻，並明定通識教育中心將邀請獲獎教師參與深度座談活動，分享通識教學心得以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
綜合意見	自我評鑑	1	(1) 課程地圖的建制，乃全校性的事務，其中的問題和困難很多，務必整體思考，才能落實。 (2) 建議未來在課程地圖的建構上，應以協助學生完成生涯進路，提升學習成就，提升職場競爭力做考量，應鼓勵各學系有更主動積極的參與。	通識中心： 3、本中心於 99 年度健全發展計畫中，逐步建置完成全校課程地圖，預計 102 年完全全面建置，提供學生課程修習路徑規劃，紀錄完整的學習歷程檔案，使學生更有系統的學習。 4、參考教育部顧問室「全校課程地圖」資訊，全校課程地圖將進一步納入跨領域學分學程及教育學程，進而幫助各系的專業地圖，逐步建構符合本校學生需求的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的學習路徑網站，提供學生適切的修課指引。 教務處： 本校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提供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地圖的發展流程與回饋輔助機制，為院系所評估、改進核心能力指標與調整課程地圖之參考依據。 畢輔處： 本校系所課程建構與學生增訂與職涯規劃及就業力提昇聯結之機制，詳圖參見「課程規劃-課程評鑑項目 1 第 5 點回應」。

評鑑項目	評鑑類型	項目	校外委員訪視意見	回應說明
		2	<p>(1) 通識課程的改革，希望能置於網頁上或用其它方式與學生溝通，亦有利於教師對學生的選擇指導。</p> <p>(2) 建議定時檢視與更新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資料，避免相關訊息出現落差。</p>	<p>感謝委員指點，本中心已於 99 年 11 月 18 日年取得學校官方網頁(中心摘要)更新權限，並由專人負責定期更新中心網頁與課程網頁同步。</p>

參、101 年自我評鑑結果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1-1 辦理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為何?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如何呼應?

本校之教育理念，在提供一開明之教學環境，讓包括專才與通才內的各種人才都能得到適性的培養。而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即在為學生奠定廣博而宏觀的知識基礎，且在其專業素養外培養未來跨領域的能力。基於此理念，且結合本校培養具「情意濃厚」、「腳踏本土」、「胸懷世界」且優雅的菁英彰師人之目標，本校通識中心（簡稱本中心）歷經 99 年 12 月 7 日（[附件 1-1-1](#)）及 101 年 1 月 10 日等數次修正（[附件 1-1-2](#)），結合原通識教育架構之主軸及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以下為本校通識教育所欲培養學生具有之 10 項通識核心能力為：「文化省思能力」、「科學探索能力」、「積極的實踐能力」、「獨立創新思考」、「自主學習」、「團隊合作能力」、「有效的社會參與」、「深刻的倫理情操」、「本土在地關懷」、及「全球關懷」。本校通識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對照表([附件 1-1-3](#))。而本校通識教育從原有的共同學科之基礎，逐年調整轉型，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通識教育發展現階段以因材施教與深化精緻為整體目標。

本校通識教育、體育與軍訓依學生修課屬性被歸類為全校共同課程，其中，通識教育課程區分為三大區塊：語文教育（含大一國文及大一英文）、核心通識教育（含人文、社會及自然三大學科領域）及通識護照（含藝文及學術活動參與及志工服務）。

在「語文教育」方面，秉持「因材施教」之精神，以逐步朝向「適性教學」方向發展為目標。國文部分欣賞與實用並重，並分級授課，依大一新生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統一入學測驗或同等入學測驗之「國文」成績做為修習依據，規劃分為三類課程，進行分級教學。英文部分則在現有的適性教學基礎上，進一步具體訂定各系學生英語畢業門檻、實施英語學習護照制度、設置英語學習自

學平台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增加英語選修課程以豐富學生繼續修習英文課程的機會、增開第二外語課程。

在「核心通識教育」方面，依循本校 98-99 年教學卓越計畫，建立全校課程地圖以及結合各系學生的專業地圖，協助學生有組織的整合全校的課程與學程，依個人專屬的課程地圖，配合自我的性向與目標，獲得一套完整的學習課程，規劃自我未來修課計畫，建構學習路徑的完整性；另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服務學習核心通識課程，或將原講授之核心通識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容，以促進本校學生之自我實踐與反思能力。

此外，透過 99 年度健全發展計畫之執行，更進一步具體達到以下目標：

1. 在組織及制度面向：更加落實所有通識教育課程之審議制度與程序，落實三級三審及外審相關流程之檢核機制，以提升課程品質。
2. 在教學與行政資源面向：強化現有教學助理制度，舉辦各項教學相關之訓練及研習活動，促進經驗交流，以提升教學助理之品質。
3. 在師資陣容面向：具體獎勵優質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強化優質通識教育課程教師之經驗傳承，並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兼任教師，據以強化核心通識課程師資陣容。
4. 在課程規劃面向，加強落實核心通識課程之精緻化教學，一門課以開授一班為原則，俾使通識課程精緻化及提高教學品質；持續擴增核心通識教育課程之多元化，並結合服務行動及社會參與，新增「服務學習」課程；並進一步依據校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訂定「文化素養」、「科學素養」、「躬身力行」、「獨創思維」、「公民素養」與「地球村胸懷」6 項通識基本素養，據以延伸「文化省思能力」、「科學探索能力」、「積極實踐能力」、「獨立創新能力」、「自主學習」、「團隊合作能力」、「有效的社會參與」、「深刻的倫理情操」、「本土在地關懷」與「全球關懷」10 項通識核心能力。

據此，本校整體通識教育以精緻化、多元化、國際化為未來發展方向。因應全球化的發展趨勢與國際學術的競爭，致力於提高學生的英外語

能力，將大一英文課之分級適性教學更精緻化及小班教學、規劃全校學生一至四年級皆有英文必修或選修課程。如符合大一英文免修規定表，得依規定辦理改為修習本校所開之日文或德文等外語課程。在「核心通識教育」方面，在精緻化之基礎上，拓展課程之多元化，以豐厚學生之博雅教育；並依據學生未來的發展方向、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之連結，建立完整之全校課程地圖，並依循相關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建置一套以學生為中心，具有系統性與脈絡性的課程，培育具有博雅通識素養及專業素養的學生。

1-2 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落實情形為何？

本校通識教育有以下幾點特色：

1. 通識教育整體規劃機制完備

為促使本中心有周全的整體規劃機制，本中心設有「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任務為：(一)訂定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實施目標，(二)審核通識教育課程及相關計畫，(三)審議通識教育課程開課方式、評量相關事宜，(四)督導其他通識教育相關業務之執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組織辦法及會議記錄[附件 1-2-1](#))。

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任務為：(一)審議通識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二)審議通識教育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設置要點及會議記錄[附件 1-2-2](#))。「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定期召開，處理決議相關事項，整體規劃機制完備。

2. 通識課程規劃審議機制完善

依據 99 年 5 月 4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又於 99 年 10 月 19 日通識中心會議修訂之「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原則及審核程序」([附件 1-2-3](#))，為維持人文、社會及自然三領域開課數量均衡，每門課程以開設一班為原則。且除本中心專任教師外，每位教師以講授兩門(一門一班)為限。另新開授之核心通識教育課程均需經三級三審及外審程序通過後，方得於次一學年(或學期)開設。確保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且課程規劃設計合宜，確保課程品質。

3. 通識課程精緻化

- (1) 建立核心能力指標，並進行檢核：98 學年由通識中心建立七項通識核心能力指標：「廣泛的文化素養」、「廣博的基礎科學知識」、「積極的實踐能力」、「有效的公民參與」、「深刻的倫理情操」、「本土在地關懷」與「全球關懷」，所有通識課程均以「**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雙項細目檢核表**」進行檢核，各課之課程目標均需符合至少三項通識核心能力指標，以確保本中心所開課程符合本中心之理念與目標([附件 1-2-4](#))。99 學年新增三項核心能力指標：「獨立創新思考」、「自主學習」、「團隊合作」，故自 100 學年起採用十項通識核心能力指標去律定新開課程應達到之授課目標。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中心會議決議修正六大通識基本素養及十項通識核心能力
- (2) 配置教學助理：所有通識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聘用作業須知**」([附件 1-2-5](#))聘用教學助理，特點是不受班級人數限制且不以一人為限，授課教師可依課程需求聘用足夠之教學助理，但以核發總時數為限。以協助教師備課、帶領討論及批改作業等，減輕教師負擔並提升教學品質。並舉辦各項活動，促進經驗交流，以提升教學助理之品質。
- (3) 精緻化教學：逐步落實核心通識課程精緻化教學，減少大班及講座課程，且授課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

4. 實施通識護照，培養博雅內涵

通識護照為 0 學分必修之課程(為畢業門檻)，包含兩部分：(1) 志工服務及(2)藝文與學術活動，兩者皆通過認證，始能完成課程修習，以提升學生的人文關懷精神，並開闊學生視野。

5. 建置通識課程地圖及全校課程地圖

提供學生全面的通識課程架構，並以通識教育為起始，逐步建置全校課程地圖，98-99 教學卓越計畫中，規劃並進行全校課程地圖系統第一期之建置，並於 99 年 12 月初進行系統說明會。功能包含：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設定、職涯進路與課程規劃等，所包括之課程為通識課程、大學部各系專業課程。99 學年 5 月完成 99 學年第 2 學期

之資料建置。99 年度健全發展計畫，延續進行第二期之系統開發，增加「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研究所以上之日間部課程」，並於 100 年 7 月完成系統之建置。現預計與本校新開發之「全校課程發展管理系統」整合，進一步結合專業知識領域、畢業生問卷回饋等機制，期使更完善。

1-3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為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校共同課程修課規定」(附件 1-3-1)中明訂學生選修通識教育課程之規章，亦即本校學生均需修滿 28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包含語文教育課程(12 學分)、核心通識教育課程(16 學分)及通識護照(0 學分，含 24 小時志工服務及 12 場次藝文及學術活動以符合畢業要求。各院學生應修習之人文、社會、自然學科領域之學分數如表 1-1：

表 1-1 各院學生應修習之人文、社會、自然學科領域之學分數

領域 學院	人文學科	社會學科	自然學科
教育學院	4 學分	6 學分	6 學分
文學院	4 學分	6 學分	6 學分
理學院	6 學分	6 學分	4 學分
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	6 學分	6 學分	4 學分
管理學院	6 學分	4 學分	6 學分
工學院	6 學分	6 學分	4 學分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6 學分	4 學分	6 學分

學生的專業教育所屬領域只須修 4 學分通識課程，另二個領域則須各修 6 學分，增強學生專業教育外的涵養。

1-4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含校、院基本素養)與特色之方式為何？

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特色在本中心網站上皆有載明；並且透過

新生家長日、班代會議、通識護照說明會、師生座談會讓學生了解，以及透過行政研討會和導師會議讓師長們了解。100 學年開始開始進行教師及學生對通識教育核心能力的認同度抽樣調查，也透過電子看板讓全校師生了解通識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二、 問題與困難

本校為全國三所中學師資培育大學之一，以往學生就業方向單純。為因應社會趨勢及人口結構變化，十多年前本校便開始致力轉型。目前學生的就業方向雖已相當多元，但部分同學對通識教育的重要性及其對自己未來發展的幫助，仍未充分瞭解。

三、 改善策略

未來中心應在宣導上將持續加強師生對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的瞭解。中心已透過一些活動，如通識海報設計、徵求同學們修習通識的心得發表等來宣導等。有大四同學就發表對通識課程的感謝，讓他在原有的專列能力基礎上，開始走上跨領域更寬闊的道路。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2-1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行通識課程(含全校共同必修課程，體育與軍訓除外)規劃之機制運作情形為何？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設立([附件2-1-1](#))，負責規劃並協調本校相關單位開設通識教育課程，遴聘校外兼任教師，開設本校現有系所單位無法支援之通識教育課程；此外，結合學生社團、校內外單位，舉辦研討會、展覽、比賽、表演等活動，以充實通識教育之內涵。

通識教育中心分設自然學科組和人文及社會學科組，負責統籌規劃自然學科和人文及社會學科之核心通識教育課程、師資與評量，並推動相關領域之通識計畫。每月召開一次中心會議(會議記錄[附件2-1-2](#))。為周全整體規劃機制，設有「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訂定與審議通識課程。自99學年第2學期起將課程規劃機制修正為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再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報告。「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設置要點及會議記錄([附件2-1-3](#)及[2-1-4](#))。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內容包含：以大一國文及大一英文為主的「語文教育課程」(國文系及英語系為主責單位)與涵蓋人文、社會及自然三大領域之「核心通識教育課程」(通識教育中心為主責單位)；同時，更以藝文及學術活動參與及志工服務的「通識護照」，引導學生將知識具體轉化為實際行動及社會參與。因此，本校學生均需修滿28學分通識教育課程(語文教育課程12學分及核心通識教育課程16學分)，並完成「通識護照」(0學分，含24小時志工服務及12場次藝文及學術活動)方符合畢業要求，本校「通識護照實施辦法」([附件2-1-5](#))。

2-2通識課程科目設計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情形為何？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大領域，各領域內又有次領域，通識課程科目乃依據次領域加以規劃設計，全校共同課程架構如圖 2-2-1。

全校共同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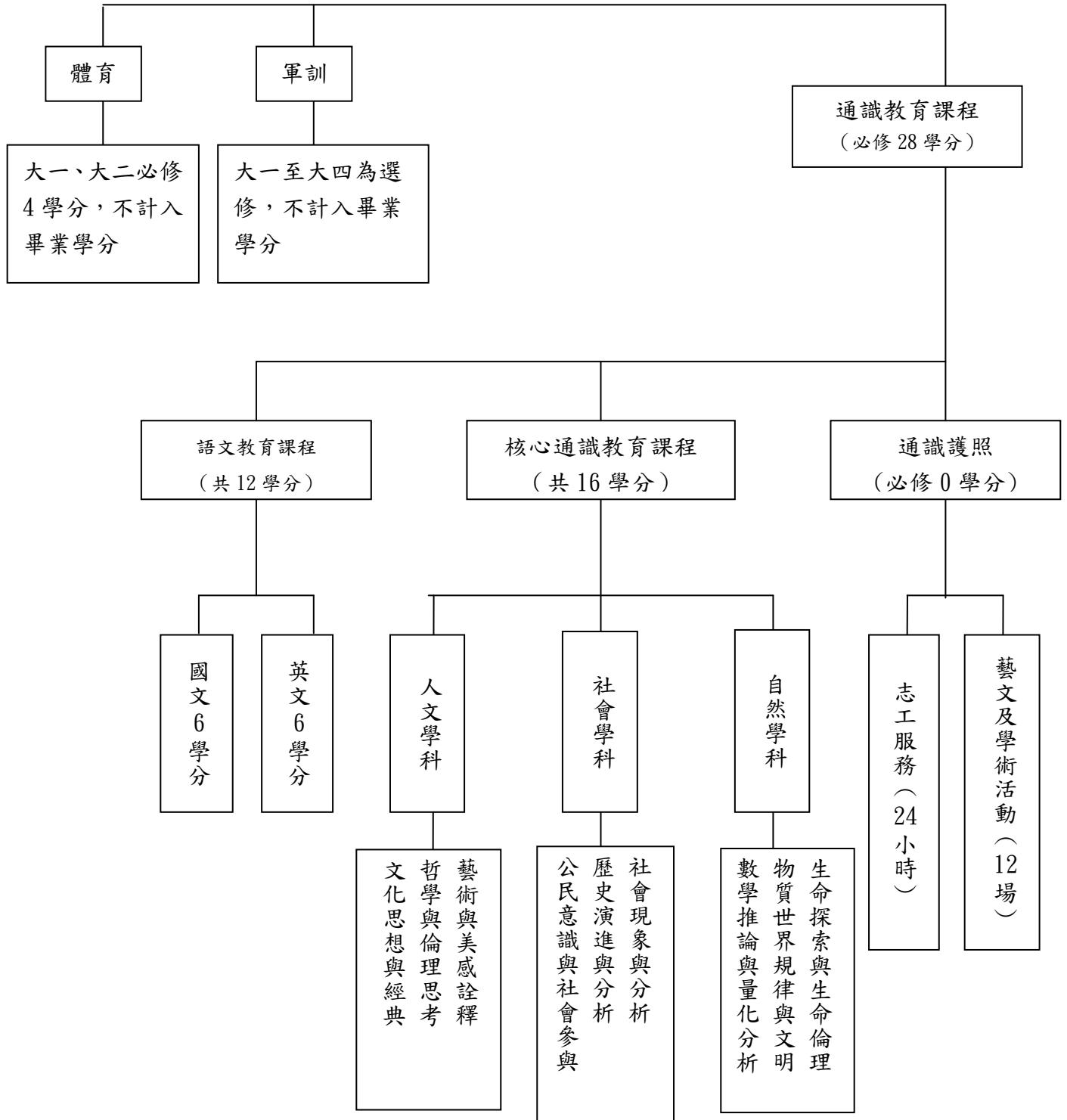


圖 2-2-1 全校共同課程架構圖

2-3 通識課程與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或社會關注倫理議題(如:品德教育)呼應程度為何?

一、通識基本素養和核心能力是依據校基本素養和核心能力訂定，其對應關係如圖 2-3-1。每一門通識課都須達到通識教育中心所律定的 2 至 4 項核心能力，通識核心能力與培養此能力的通識課程對照表 ([附件 2-3-1](#))，所以通識課程完全呼應校訂定之基本素養。

校—通識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對照表

101.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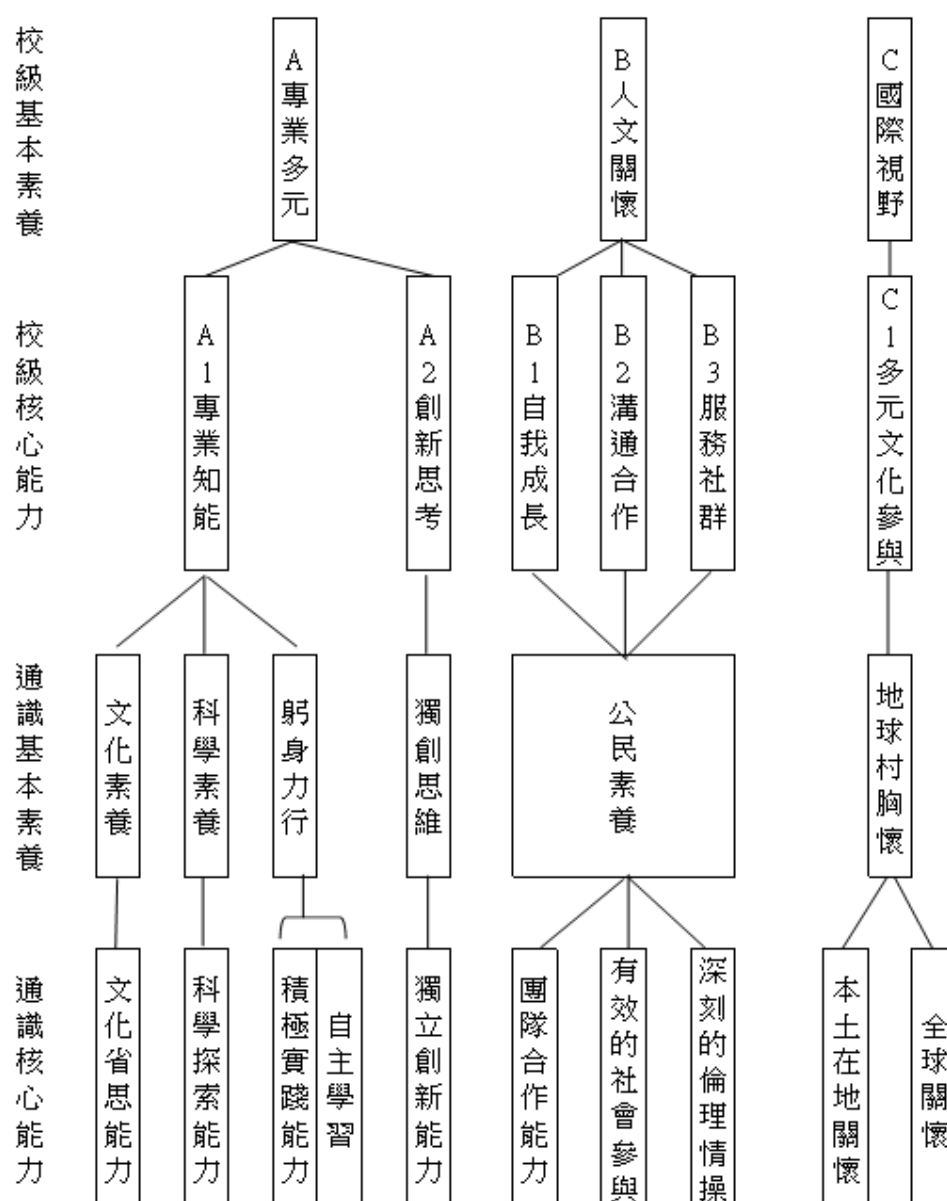


圖 2-3-1 校—通識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對照表

2. 社會關注議題本中心也已規劃相關課程講授相關知能及探討相關議題，見下表

表 2-3-2 社會關注議題與相關課程對照表。

探討議題	探討此議題的核心通識課程	門數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 ^{*1} 、地景分析與保育	2
永續發展	綠色能源科技、綠建築導論	2
服務學習	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生命關懷與服務學習、友善校園的營造與實踐 ^{*2}	3
生命教育	友善校園的營造與實踐 ^{*2} 、生命教育 ^{*3} 、特殊需求學生的認識與支援、生涯發展之當下實踐、生涯發展之抉擇與探索、電影與生命、情緒與壓力管理 ^{*4}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5}	8
品德教育	友善校園的營造與實踐 ^{*2}	1
性別議題	性別與生活、多元性別認同、友善校園的營造與實踐 ^{*2} 、婚姻與家庭、	4
人權教育	友善校園的營造與實踐 ^{*2} 、生命教育 ^{*3} 、家庭暴力防治、多元性別認同、情緒與壓力管理 ^{*4}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5}	6
安全衛生	藥物與生活、災害與防災、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 ^{*1} 、居家水電節能實務和安全、	4

註:1. 同時探討環境保護和安全衛生

2. 同時探討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性別議題和人權教育, 同時是服務學習課程

3. 同時探討生命教育和人權教育

4. 同時探討生命教育和人權教育

5. 同時探討生命教育和人權教育

2-4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依據 99 年 5 月 4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又於 99 年 10 月 19 日通識中心會議修訂之「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原則及審核程序」([附件 2-4-1](#))，為維持人文、社會及自然三領域開課數量均衡，每門課程以開設一班為原則。且除本中心專任教師外，每位教師以講授兩門(一門一班)為限。另新開授之核心通識教育課程均需經三級三審及外審程序通過後，方得於次一學年(或學期)開設。確保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且課程規劃設計合宜，確保課程品質。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新增核心通識課程流程圖 ([附件 2-4-2](#)) 及各院申請新開核心通識課程流程圖 ([附件 2-4-3](#))。

2-5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為何？

為了解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本中心設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對通識教育目標認同程度調查問卷」([附件 2-5-1](#))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認同程度調查問卷」([附件 2-5-2](#)) 進行調查。教師部份發出 68 份問卷，回收 53 份，有效問卷 53 份，結果如圖 2-5-1，96%的授課教師對通識教育目標認同或非常認同。另外於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便利取樣」一門課，針對學生進行調查。人文領域：「**台灣文化**」課程發出問卷 106 份，回收 106 份，有效問卷 106 份，問卷調查結果如圖 2-5-2，有 90%的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認同或非常認同。社會領域：「**友善校園的營造與實踐**」課程發出 40 份問卷，回收 40 份，有效問卷 40 份，問卷調查結果如圖 2-5-3，有 92.25%的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認同或非常認同。自然領域：「**數學與生活**」課程發出 99 份問卷，回收 99 份，有效問卷 99 份，問卷調查結果如圖 2-5-4，有 84.14%的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認同或非常認同。故，整體而言，本校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認同或非常認同通識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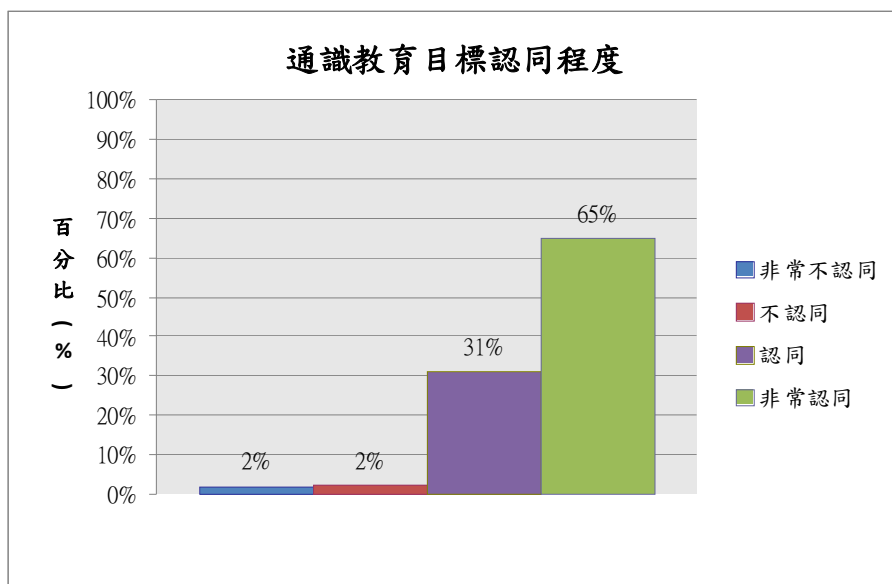


圖 2-5-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對通識教育目標認同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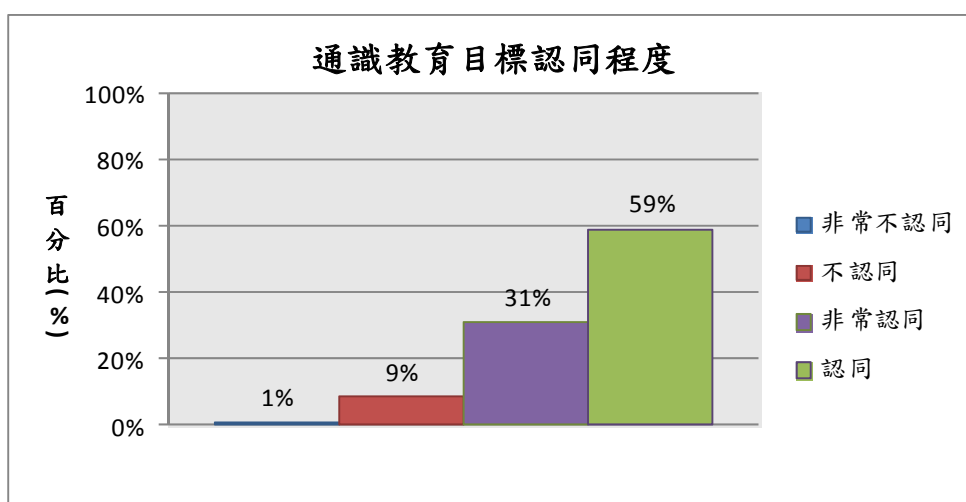


圖 2-5-2 人文領域：「台灣文化」課程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認同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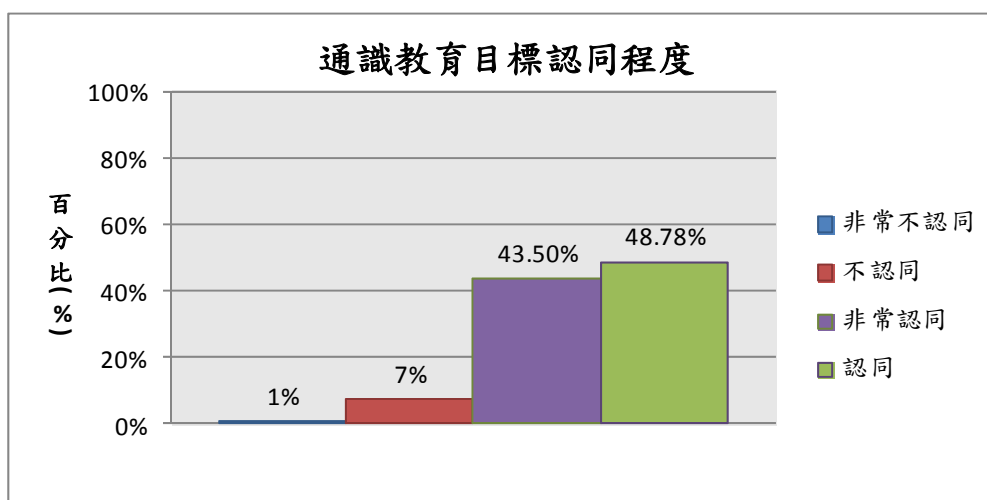


圖 2-5-3 社會領域：「友善校園的營造與實踐」課程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認同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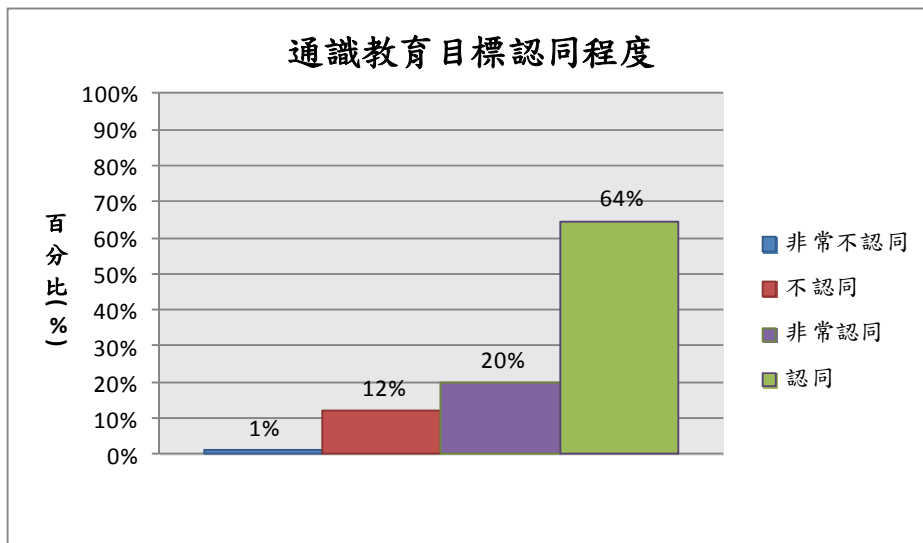


圖 2-5-4 自然領域：「數學與生活」課程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認同程度

二、 問題與困難

學生仍不時反應核心通識課程之開課數不足，除了師資受限於大學系所評鑑及師資質量管控，造成師資來源不足，致使部份已規劃課程無法順利開設。

三、 改善策略

通識課程之師資皆由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支援為主，為使課程多元及增加課程內涵，已逐年聘任校外師資及增加開課數。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3-1 授課教師之遴聘(含主動邀請授課)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之情形為何?

授課教師聘任之機制，就大一國文、大一英文及核心通識分述如下：

1. 大一國文：

專兼任教師聘任一以學校規定三級三審，仍由系教評會審查。課程部份一以系務會議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提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開設，並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

2. 大一英文：

授課教師之遴聘程序、課程開設與國文系相同。

3. 核心通識：

新開課程教師填寫課程與師資專長審核表(附件 3-1-1)，再提中心教評會審議(會議記錄附件 3-1-2)，中心教評會會依據申請教師的學歷、經歷、學術專長、曾開設的相關課程及教學評量結果、曾參加的相關研習及相關研究著作多方考量，決定是否聘任。兼任教師聘任依學校三級三審規定辦理。此外，兼任教師續聘提中心教評會並依各學期教學評量是否達到 3.5 為是否續聘參考依據。

因此，授課教師之遴聘皆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

3-2 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為何?

中心教評會會依據申請教師的學歷、經歷、學術專長、曾開設的相關課程及教學評量結果、曾參加的相關研習及相關研究著作多方考量，決定是否聘請授課，因此大多數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相關，少部份授課教師是專長與所教授科目符合或相關，然而所進行研究與所教授科目關聯性較低，所有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詳見「通識課程專兼任教師師資專長一覽表」(附件 3-2-1)。

3-3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準備及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之情形為何?

所有授課教師皆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

教學準備，訂定教學大綱和教學計畫表，並在教務處規定時間內上傳至教務系統，供學生選課參考；教學後，教師會將教學教材上傳到教學平台；學生於期中會進行文字評量，供授課教師調整教學參考；學生並於期末填寫教學評量，教師會據此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提供學生優質學習情境，若教學評量未達 3.5，本校訂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教學成長辦法」([附件 3-3-1](#))會對該教師進行個別關懷，因此本校授課教師在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上，會不斷進修及視學生狀況和需求作調整([附件 3-3-2](#))。

3-4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經調查，本校通識課程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計有：

1. **課堂討論：**如「中國經典名著導讀」的學生的上課表現，包括討論情況及師生互動情況；「工程與生活」利用工程產品在課堂上講解與互動，讓學生主動回答及問問題來給予加分；「化學與生活應用」教師帶領議題討論，促進學生對於化學影響生活和生態環境有更深入的認識；「行為之生物學基礎」課堂中以具社會爭議性問題提問學生；「災害與防災」、「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課堂採問題回饋方式，培養學生主動提問及回答問題（提問或回答問題之學生予以加分及贈與小物品）；「數學與生活」課堂上互動（主動回答、問問題者加分）；「台灣社會文化史」就講義內容進行介紹說明，並立即進行課堂抽問，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法律與現代生活」以實例議題之討論，例如對於白玫瑰運動（起因為性侵幼童之判決）之討論，讓學生瞭解公民參與改變社會的影響力；「情緒與壓力管理」藉由期中考和課堂討論了解學生是否提升情緒和壓力適應相關知能。
2. **分組討論/報告：**如「生死與哲學」一學期中有 4 次做分組討論，培養學生思考、分享，甚至在彼此尊重中做適度的分享與論證；「海洋文化與台灣」一學期有 3 次議題討論；「倫理學概論」的分組口頭報告：藉由問卷調查方式，了解彰師大學生對各項倫理

議題如同性戀、墮胎、安樂死等的認知和道德評價，並藉此訓練不同科系學生團隊合作能力；「全球關懷」的小組討論；「現代藝術欣賞」透過小組的團體報告與分組的集體創作，訓練團隊合作研究與藝術表達的能力。另外「科技倫理與社會」學生小組報告中利用心智圖及世界咖啡等方法，共同發想科技未來，提供學生創新思考、團隊合作及培養倫理議題思考的能力。分組報告中利用數位科技對教育的影響，並讓學生親自體驗本校數位教學平台對教學方式帶來的改變；「台灣的植物」的分組口頭報告：分組進行老樹田野調查、蒐集資料；「生命的起源與演化」的分組專題報告：分組蒐集研讀、報告資料的態度與能力；「生命科學史」的分組討論採同儕評量，由全體學員與分享者互動，提供改進意見，並訓練學生具有公民參與應有的態度；「行為之生物學基礎」利用分組討論與辯論會促進學生思考與思辯能力；「多元性別認同」每週指定閱讀教材教學後，呈現與該理論相關、且存在於台灣社會的性別權力不平等議題，由教師分析其中的不同主張與立場。接著要求學生進行小組討論，鼓勵學生形成自己的價值立場與觀點；「科技法律」透過學生小組對於智慧財產權的報告，瞭解專利、著作、商標等法律在生活的緊密關係，除培養團隊合作之外，也教學生能應用法律知識解決問題

3. **學習日誌/學習手札**：如「中國經典名著導讀」的學習手札的撰寫評量；「文化人類學經典導讀」、「台灣文化」、「信仰與人生」、「海洋文化與台灣」、「海洋文化總論」、「多元文化鑑賞」等每週以學習日誌進行課程的反思及回饋；「現代藝術欣賞」經由同學們課堂學習札記之藝術性的表達記錄與課後資料收集，培養創新思考、自主學習與研究實踐的能力。
4. **專書閱讀**：「台灣社會文化史」規定學生閱讀臺灣社會文化相關論著，撰寫讀書心得；「經濟學」讓學生自行擇取經濟相關書籍閱讀並報告，實踐主動積極求學精神。經由期末課堂報告及反思心得評量其積極的實踐能力；「文化人類學經典導讀」、「台灣文化」、「信仰與人生」、「海洋文化總論」等課程亦規定學生閱讀專書並撰寫書面報告。

5. **專題研究/報告：**「通訊科技與社會」在每一主題單元皆會安排讓學生完成一份報告，讓學生除了了解課程上教師所教授的知識外，還要蒐集相關資料並加以研讀與吸收，藉此訓練學生積極的實踐能力以及自主的學習能力。「海洋意識與海洋文明」的專題報告；「多元性別認同」透過性別相關政策的專題報告，要求學生針對特定政策，進行深入分析，並提出政策實踐與改善的具體方針與內容；「科技法律」學期以學生個人三次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相關作業，並轉以小組報告的反思及回饋，強化學生的實踐能力；「文化人類學經典導讀」、「台灣文化」、「信仰與人生」、「海洋文化總論」等課程要求學生書寫專題研究。
6. **影片欣賞：**「電影與生命」藉由各單元的觀影筆記，檢核學生「看」電影而領悟的文化素養與倫理情操；並依據期末的個案報告，檢視學生對於「活」生命的切身體悟；最後，以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之具體內容，鼓勵學生對於生存與價值議題的全球關懷。「人體小宇宙」分組討論採同儕評量，由全體學員與分享者互動，提供改進意見，並訓練學生具有公民參與應有的態度；「化學與生活應用」觀看與日常生活相關的化學示範影片；「災害與防災」利用影片輔助，讓學生能辨識各種危險情境，培養危機意識，並達自我保護的基本要求，進而能救人；「友善校園的營造與實踐」經由電影賞析與議題討論，探索生命意義與人權人道主義，以提升學生的文化素養和倫理情操；「多元性別認同」透過紀錄片與相關歷史討論，介紹台灣社會中對於實現性別平等的公民社會力量展現，讓學生瞭解公民參與可如何促進性別平等；「經濟學」經由經濟相關影片賞析與議題探討，探索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意義，提升學生的經濟素養和倫理情操；「管理概論」影片教學。讓學生得以思考何謂企業策略，以及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
7. **校外參訪：**「綠建築導論」實地帶領參訪國內著名綠建築或學校個案，使學生親自體驗自然環境的特色與人文環境的氛圍；「家庭暴力防治」安排學生參訪：a. 台中地方法院, 地檢署: 實際了解家庭暴力案件, 偵查、起訴、審理、開庭、裁決等實際操作流程，甚至體驗穿上法袍，角色扮演，演練開庭之狀況，對事件之處理

較能深切體驗。b. 參訪立法院：了解院會，委員會之運作，立法之程序，立法院(國會)之功能，國會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扮演何種功能。c. 參訪台灣國家婦女館：協助學生認識”性別”之議題，國際與台灣對性別平等的努力歷程，性別與家庭暴力防治之關係。d. 參訪台北市立婦幼醫院性侵害一站式服務中心，實際了解性侵害事件之處理流程。e. 參訪彰化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第一線之工作，及其所遭遇之困難；「環境與文明—人與水的對話」進行校外參訪讓學生實地深入了解水利工程技術的發展過程及運作方式；「海洋文化與台灣」、「台灣文化」、「信仰與人生」、「海洋文化總論」、「綠色能源科技」等課程亦進行校外參訪活動，印證教學內容。

8. **實作**：「化學與生活應用」以化學示範(與生活相關的示範)，幫助學生對於生活化學知識的理解；「汽車保養與修護」讓學生經由實際動手做，了解汽機車簡單保養原理及方法，並進行簡易之車輛行前檢查與故障排除；「資訊素養」藉由分組學習，討論與生活相關的議題及做出結論，使學生利用團隊方式學習了解觀念及相關知識；另外，藉由分組作業並共同討論構思創作腳本及團隊分工合作拍攝製作成影片；「家庭暴力防治」安排與實務工作者座談：專業傳承，經驗分享，包括法官、檢察官、社工、立法院法規研究員、警察、觀護人員、加害人處遇負責人等等，生動又充實，效果佳；「情緒與壓力管理」運用課外的情緒日誌書寫和自我反思，增進對情緒覺察的能力；經由課堂內的實作和體驗活動，得以整理個人成長歷程中的正向經驗與優勢、學習感恩和利他的實作，並由小組分享促進不同經驗的交流和相互學習。經由實作心得反思報告檢視學生是否達成體驗目標及增進個人自我情緒探索、創造正向情緒。
9. **測驗**：如「倫理學概論」運用筆試，以開放性的問題，了解並訓練學生獨立思考與獨立判斷能力；「人類的故事：從人類演化到人類基因組計劃」通過設計的考題了解學生對議題的認識；「災害與防災」、「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將課程所有單元議題，形成概念性的題目，評量學生學習的情形。「運動與健康」主要以紙

筆測驗為主，包括選擇題與問答題；「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期中與期末以書面形式測驗學生對不同議題與人際應對技巧的理解程度。

10. **其他：**「化學與生活應用」要求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含教材收集與整理、上課筆記和心得報告）；「資訊與社會」分組找與生活相關的議題，利用課堂所學之資訊科技新知找出相關應用軟體並試用；「數學與生活」作業與題目置於網路平台，給同學 24 小時找出答案；「資訊素養」有學習單。

3-5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為提升本校核心通識教育的教學品質，在校內部分，本中心與數位學習中心合作，提供核心通識教育課程開課教師教材與授課數位化之協助；與教務處合作，強化並落實教學助理之制度與功效；與學務處合作，規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以逐步提升服務行動及社會參與之實踐。在校外部分，本校同時屬於中區教學資源網絡的夥伴學校之一，在以典範移轉、合作共享及共創加值為三項主要運作機制之前提下，本校得以透過資訊能力強項及所建立之共同平台，有效整合與運用校際資源，透過合作學校的資源互通，提升彼此之教學品質。並為促進教師的教學知能成長及相關經驗分享，達到增進教學效能和教師自我成長目的，本中心聘請校內外傑出通識教師或校內外專家舉辦座談會、講座和教學觀摩會等活動。

本中心積極鼓勵授課教師申請教育部「年度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或其他單位之獎勵計畫，凡獲得補助之計畫，其學校配合款由本中心業務費或專簽支付，97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共有 7 個計畫接受補助（詳見下表）。

表 3-5-1:97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與通識課程相關計畫一覽表：

申請學年度	申請人/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計畫總額
97 學年 第 1 學期	盧胡彬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	97 年度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 B 類海洋主題發展－海洋文化與台灣	教育部	182,240 元
	黃綉媛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	97 年度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 B 類海洋主題發展－海洋意識與海洋創意文化	教育部	160,000 元
98 學年 第 1 學期	葉連鵬老師 (台灣文學研究所)	教育部補助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台灣文學欣賞	教育部	155,500 元
99 學年 第 1 學期	邱湘雲老師 (台灣文學研究所)	教育部補助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大一國文台灣意象書寫	教育部	104,842 元
	盧胡彬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海洋主題發展通識教育課程計畫－海洋文化與台灣	教育部	174,951 元
100 學年 第 1 學期	盧胡彬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海洋主題發展通識教育課程計畫－海洋文化與台灣	教育部	201,080 元
	邱湘雲老師 (台灣文學研究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心通識課程申請表暨課程－【客家文化】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4,800 元

總金額：1,083,413 元

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豐富教材內容，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競爭力，本校訂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材開發補助辦法」，為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本中心亦積極鼓勵授課教師申請，計有黃綉媛老師於

98 年度，以「海洋意識與海洋創意文化」課程之教材獲得獎勵。

另本校從關懷、輔導、協助和激勵等面向啟動教師教學改進與輔導機制，教學卓越中心整合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之資源，規劃各式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合力提升教師專業成長的能量與效益，完善教師輔導機制，提供教師互相汲取教學經驗與技巧，從中領悟授課指導之有效策略，激發教學創意、促進教學典範傳承，培育「彰師名師」，達到增進教學效能和教師自我成長的目的。

3-6 通識教育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及校（院）基本素養，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為何？

98 學年度起，於本校的教學卓越計畫中，由本中心籌劃推動「全校課程地圖」，其理念為：

1. 協助學生，在規劃自我未來修課計畫時，能夠有組織的整合全校的課程（包含通識課程與系所專業課程）與學程，並配合自我的性向與目標，獲得一套完整的學習課程。
2. 避免大學分流後，各自獨立的專業化課程造成學生學習零碎化的問題。使基礎性，根本性的課程與專業化課程之間，依據學生未來的發展方向進行連結，依此建置一套以學生為中心，具有系統性與脈絡性的學習課程。
3. 當學校能為學生描繪出愈清楚的課程學習路徑，學生就愈能清楚自己未來發展方向的路徑。

前述理念透過概念架構圖呈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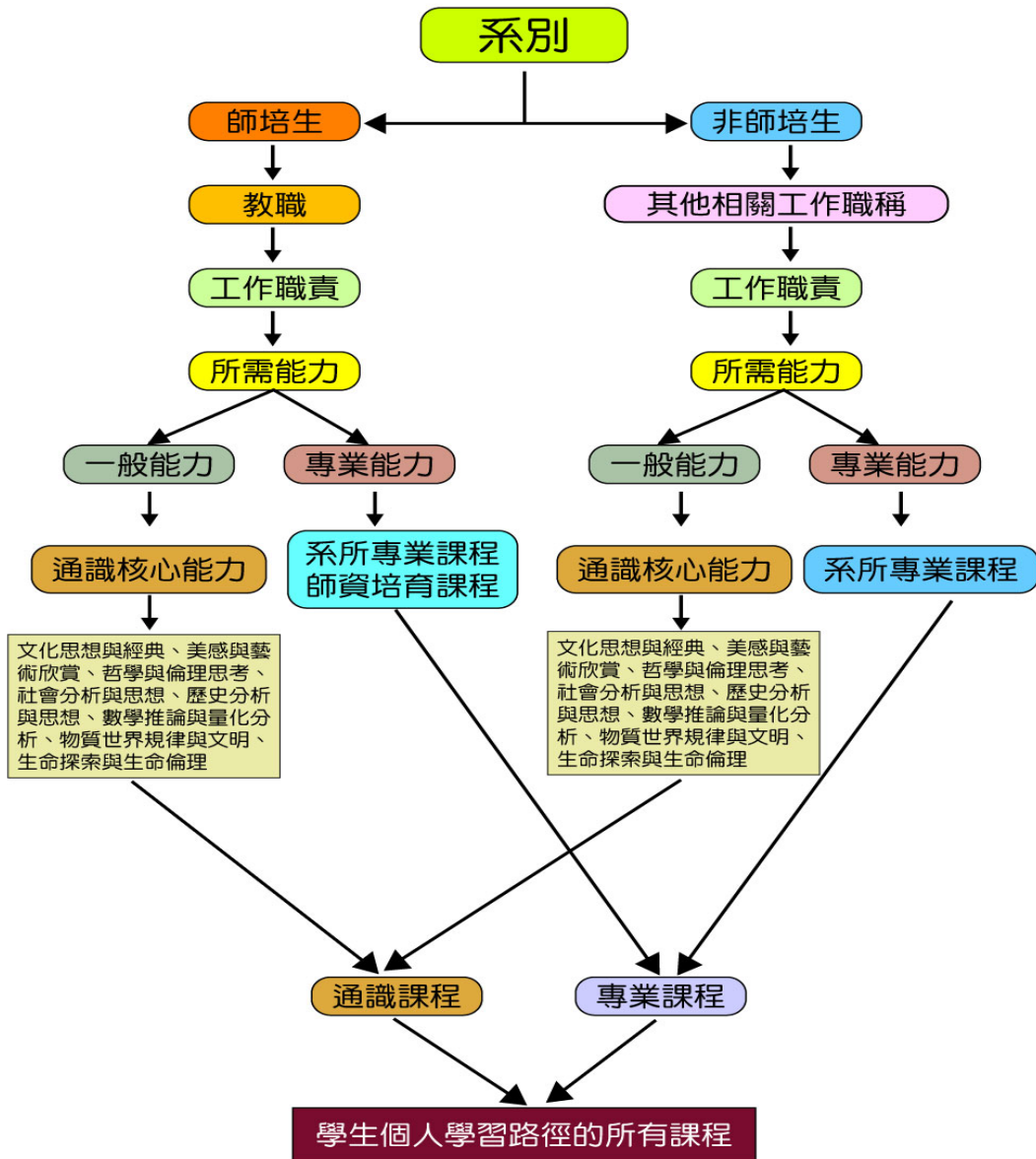


圖 3-6-1：全校課程地圖架構圖

99學年度，本中心獲得教育部補助執行「健全發展計畫」，開始建構全校課程地圖，其目標與遠景包含：1. 尋求「課程地圖」之指引，預先規劃能力的養成；2. 透過「開課地圖」以達增補課程結構的目的；3. 經由「選課地圖」讓學生更能掌握自己的學習狀況；4. 藉由「能力地圖」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5. 以「生涯（職涯）地圖」提供企業主用人參考。其具體效應將為：1. 學生的課程規劃；2.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3. 課程規劃者可以規劃課程；4. 明確每一門課程在學習歷程中的角色；5. 通識與專業的關連性；6. 課程與學生的生涯（升

學或就業)的關連；7. 強化學生的學習責任。此為本校通識教育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及校(院)基本素養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積極機制。

本校目前已經建置課程地圖暨能力指標平台，其系統包含通識課程、各科系課程規劃表、課程目標/詳細授課內容、職涯路徑說明及課程能力指標說明。學生可藉由此系統瞭解個人已修課程現況分佈情形，進一步調整修課策略及活動參與方向，強化自我競爭能力。

二、 問題與困難

部分教授通識課程教師仍有通識課是營養學分的想法，部分課程的授課大綱未列出繳交報告或測驗等評量方式，僅以出席為評量依據，或出席率佔成績很高比例。

三、 改善策略

已發文請老師們協助：

1. 於通識課程大綱中訂定評量依據時，不應只以出席率作為成績評量方式，並請保存學生成績依據(報告或測驗等)至少一年，做為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及評鑑時之佐證資料。
2. 為推動核心通識課程成績正常化，100 學年第二學期本中心會舉辦「通識教師座談」。若所開課課程之學生學期成績平均，若超過該學期全校通識課成績平均一個標準差，且屬學生學習成效卓著者，將邀請授課老師分享教學心得，並予以鼓勵。(去年全校通識課成績平均為 82.5 分，標準差為 5 分)
3. 如老師仍未改善評量措施，將提中心會議或中心教評會，列為續聘或開課之參考。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4-1 學習資源（含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理等）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之情形為何？

本中心空間依 99 年 10 月 8 日中心自評委員意見，經校長核示於同年 7 月份將通識中心遷移至教學大樓 4 樓，其空間由原來的 1 間行政辦公室新增為 3 間，分別為：T406（主任辦公室）、T407（行政辦公室）及 T512（通識中心兼任教師辦公室）。

本中心經費每年由學校分配設備費及業務費各 200,000 萬元，另因應教學及其他需求再以專簽方式申請經費。各年除申請教育部補助各類優質通識教育課程外，96 年至 98 年獲教學卓越計畫、99 學年度獲健全計畫補助經費進行深化通識教育課程。其數據如下：

表 4-1-1：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經費一覽表

經費來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本校(含年度經費、計畫配合款、專簽經費)	2,610,000	3,090,000	3,010,000
校外計畫(含教卓計畫、健全發展計畫、海洋計畫等)	1,980,000	4,262,000	2,610,000
合計	4,590,000	7,352,000	5,620,000

本中心教學資源相關之設備，計有：

表 4-1-2：通識教育中心設備一覽表

儀器設備	數量	儀器設備	數量	儀器設備	數量
照相機	5 台	影印機	1 台	收錄音機	2 台
無線擴音機	3 部	攝影機	2 台	訊號增益器	1 台
擴音器	4 部	筆記型電腦	3 台	網路交換器	3 個
掃描器	1 台	數位板	1 組	攝影機腳架	2 個
個人電腦主機	11 部	液晶顯示器	9 台	電腦軟體	2 套
無線麥克風組	3 組	電動銀幕	3 面	美工處理軟體	5 套
錄放影機	1 台	簡易型 E 化講桌	1 張	影像剪輯設備	1 片
H18 攝錄放影機	1 台	外接硬碟	3 個	影像剪輯軟體	5 套
投影機	7 部	傳真機	1 部	多媒體播放器	1 個
數位式資料提示機	1 部	手寫互動螢幕	2 具	雷射印表機（包含海報機 1 台、黑色雷射印 2 台、彩色雷射印表機 3 台）	3 台
伺服器記憶體	1 個	教學回饋接收器	1 台	錄音筆	1 個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增加研究生實務經驗，訂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作為本校各教學單位採行教學助理制度之依據。該準則第三條規定：「本校開設以下之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符合申請標準之課程每門課以配置一名教學助理為原則。各系所、中心補助給薪之教學助理名額，視當年度教學助理預算而定。(一) 教師授課鐘點減半計算之實驗、實習、討論課程。若課程屬生化等具危險性實驗課程，原則上每滿 20 人得配置 1 名教學助理，確切人數經教務處個別審查後決定。(二) 每班人數 80 人(含)以上之大班課程。(三) 經專案簽准之課程。」第五條則規定：「教學助理之聘用由系(所)、中心、或申請教師自行遴聘。相關辦法由各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並依相關程序送核後實施。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另為有效提升本校教學品質，鼓勵教學認真、表現傑出的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準則」。

目前，所有核心通識教育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聘用作業須知」聘用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備課、帶領討論及批改作業等，減輕教師負擔並提升教學品質。該作業須知之特點有二：一是不受班級人數限制且不以一人為限，授課教師可依課程需求聘用足夠之教學助理，但以核發總時數為限；二是必須在任教前參與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教育訓練知能培訓課程至少 1 場。其具體成效有三：一是申請補助之核心課程逐年增加；二是受補助之核心課程超越全校比例；三是核心課程之教學助理屢獲優良教學助理獎勵。

圖 4-1-1: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教學助理之通識課程數成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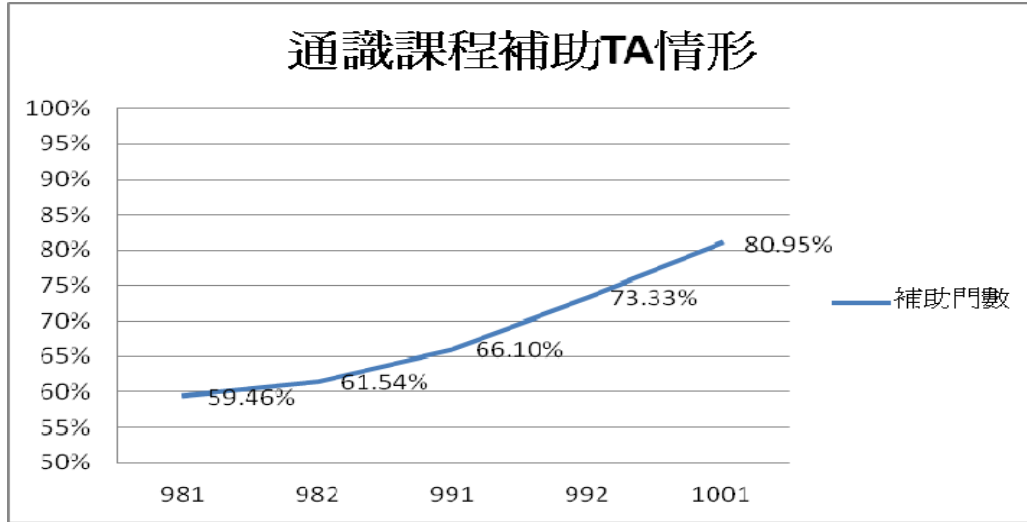


表 4-1-3: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教學助理之通識課程數一覽表

學年	學期	開課數	通識中心		教務處		合計	
			門數	百分比	門數	百分比	門數	百分比
98	1	74	21	28.38%	23	31.08%	44	59.46%
	2	65	21	32.31%	19	29.23%	40	61.54%
99	1	59	16	27.12%	23	38.98%	39	66.10%
	2	60	25	41.67%	19	31.67%	44	73.33%
100	1	63	35	55.56%	16	25.40%	51	80.95%

表 4-1-4:98 至 99 學年通識教育獲選優良教學助理名單(每學期全校 10 名)

學期	課名	系所	姓名
98.1	台灣的植物	環觀所	李鎧任
98.1	生命科學概論	生物所	陳癸今
98.1	生涯規劃	商教系	張家瑜
98.1	西方文學經典名著導讀	英語所	吳育綺
98.1	當代民主思潮	政研所	楊濬璋
98.2	古典音樂入門	商教系	蔡晏甄
98.2	台灣文化	政研所	呂易霖
98.2	台灣的植物	環觀所	李鎧任
98.2	生涯規劃	商教系	吳姿英
98.2	西方文學經典名著導讀	英語所	吳育綺
98.2	當代民主思潮	政研所	楊濬璋
99.1	古典音樂入門	商教系	蔡晏甄
99.1	台灣文化	國文所	賴昭君
99.1	台灣的植物	環觀所	李鎧任
99.1	生涯規劃	商教系	黃鈺純
99.1	西方文學經典名著導讀	英語所	吳育綺
99.1	海洋文化總論	國文系	杜怡蓁
99.1	海洋意識與海洋文明	資管系	方維湘
99.2	古典音樂入門	商教系	蔡晏甄
99.2	西方文學經典名著導讀	英語所	吳育綺
99.2	汽車保養與修護	車輛所	余豪
99.2	現代藝術欣賞	藝教所	李冠慧

4-2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營造學習環境(如潛在課程)之情形為何?

本校落實「學生第一」之理念，藉由通識教育建立機制與提升校園整體環境，營造校園學習風氣；同時為落實品德教育，積極推動學生服務學習，養成學生自我負責、服務奉獻的態度，型塑學生優質的同儕文化。

1. 以學生為主體所建立之機制：

- (1) 提升學習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的實施成效，並持續追蹤回饋以精進完善的輔導體系，蘊育白沙校園良好的學習風氣。
- (2) 精進教學助理制度，藉由協助教學與課外資訊之補充，提升學習效果，培育創作思考能力。

- (3) 本校加盟中區教學資源網絡，為夥伴學校之一，在以典範移轉、合作共享及共創加值為三項主要運作機制之前提下，本校得以透過資訊能力強項及所建立之共同平台，有效整合與運用校際資源，透過合作學校的資源互通，提升彼此之教學品質，強化學生的學習效果。
2. 為提升學習風氣所建置之軟硬體設施：
- (1) 營造宿舍學習文化，規劃明亮整潔的閱讀區及課輔區，並由碩博士生教學助理提供免費的學習輔導。
 - (2) 打造全英語環境、購置英語文自學軟體、開設韓語、華語文與法語等相關課程，平均每月參與學生近 2,000 人次。
 - (3) 98 學年度建置專業生理回饋儀器與學習壓力檢測室，培訓專業諮商心理師，掌握學生身心靈狀態，提供適切的專業輔導措施，協助學生跨越障礙。
 - (4) 中西文圖書館藏總計 321,744 冊、期刊合訂本總數已達為 40,000 餘冊、電子書資源達 6 萬多種、累計收錄論文全文 5,995 篇，摘要 6,369 筆，經費達 1,300 餘萬元，建置異質性整合查詢系統、影音導覽系統、圖書薦購系統、期刊整合查詢系統等學習資源、設有 27 間研究小間，每學年度約 680 人次使用；97 年度啟用數位休閒區，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環境。
 - (5) 建置學生歷程檔案系統，幫助學生自主管理在校期間的完整紀錄，並依據職場徵才要求的格式，印製具有公信力及創意風格的履歷表。
 - (6) 建置師生部落格與數位學習系統，舉辦數位學習科技應用研討會，促進學生汲取數位新知。
3. 推動學生服務學習之特色：
- (1) 為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能力及負責任之態度，啟發其愛校精神，促使學生主動參與公共事務，激發服務之志願，日後能秉持身教為重之精神，作育英才，貢獻人群，服務社會，全校大學部進德校區一年級學生、寶山校區二年級學生。每週 1 次，每次 2 小時，時段由各系自行選定，實施愛校服務教育。
 - (2) 推動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生命關懷與服務學習、友善校

園的營造與實踐等課程，延伸至海外國際志工服務，提升學生團隊與個人的自主學習能力。

- (3) 學生社團表現優異，漁服社及特教系學會榮獲 98 學年度「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學生社團交流評鑑」特優及優等獎，手語社及輔諮系學會分別榮獲 98 學年度「全國社團評鑑」特優及優等獎。
- (4) 精進通識護照，學生藉由實際參與志工服務與學術藝文活動，孕育博雅內涵與人文關懷。

4-3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藝文活動）之情形為何？

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為提升本校學生的人文關懷精神，孕育博雅內涵，吸收多元化知識及落實終身學習的理念，本中心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護照』實施辦法」。通識護照為 0 學分必修之課程，包含兩部分：(1) 志工服務及(2) 藝文與學術活動，兩者皆通過認證，始能完成課程修習。本課程無正式課堂之上課，學生自入學起即可進行活動之參與，統一於大三下學期選課及認證。

志工服務部分需提供校外非營利及公益性單位、社教機構、校內學術與行政單位至少 24 小時之無償性服務證明。本校開設之課程，授課教師得以原授課時數以外的服務學習時數，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認列為志工服務時數，每門課程可認列之時數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之。

學術藝文活動部分需參與校內藝文與學術活動至少 12 場次。藝文與學術活動範圍涵蓋如下：(1)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通識教育講座、通識沙龍等活動（已計入個人其他通識教育學分者，不列入計數）。(2) 本校各學術單位辦理之活動（本科系舉辦之活動不列入計數）。(3) 本校各行政單位、中心辦理之活動。

為增進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的學習效果，藉由實際的參訪活動，學習實務經驗，以充實學生的知識領域，增廣見聞。99 學年度起，每學期提供授課教師校外參訪活動之補助，每次補助金額為 15,000 元為原則。所有校外參訪內容應配合課程需要（即應與授課內容相同或

相關者)，且每學期每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99 學年度，為培養學生正確的閱讀習慣及態度，進而提升學生對閱讀之興趣，規劃透過與學生閱讀後的討論，增進閱讀的統整及表達能力。首先，經由核心通識教育課程的教學活動，請教師指定該課程之延伸閱讀素材，以強化學生的閱讀能力，培養積極進取的學習態度，並增進學習內涵。其次，由本中心搭配前述之延伸閱讀要求，辦理推廣活動及徵文比賽並提供相關獎勵，進而培養學生閱讀修養及表達能力，鼓勵創作抒發情感，提升閱讀風氣。

99 學年度，為增進學生對通識教育本質與精神之認識，規劃透過舉辦主題式通識教育課程海報設計比賽，藉由學生的參與設計之過程，加強同學對通識教育的參與感，進而提升其對通識教育本質之認識。接著，由本中心彙整前述比賽之成果，將學生之具體觀感與意見提供相關課程之教師參考，透過「回饋修正」之機制調整相關課程的教學內容與方式，除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及促成學生具備自主性知識和問題導向學習能力外，亦同時建立教與學之間的良性回饋修正。

4-4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為何？

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預警制度作業流程」實施學生學習預警措施，由任課教師針對修課學生進行學習狀況評估，其範圍則針對學生出缺席、期中考、平時成績、作業繳交情形及課堂表現為標準，進行期初、期中與期末預警。預警輔導措施與流程如下，並予以圖示：

1. 學生事務處將預警學生名單送至學習導師與班級導師，由導師進行學習諮詢與關懷。
2. 學習導師每月提供 4 小時供學生諮詢，依據預警類別與輔導項目，詳細記載諮詢過程與回饋情形，針對學生個別問題加以關懷與督促。
3. 因心理或情感因素需專業技巧輔導之學生，轉介至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進行專業心理輔導。
4. 因學習落後受預警之學生送至碩博士教學助理，於宿舍學習專區提供課業輔導及相關諮詢協助。

5. 針對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學生進行家庭電話關懷及親子諮詢，建構家長支持網絡，提供溫暖的關懷與必要的行動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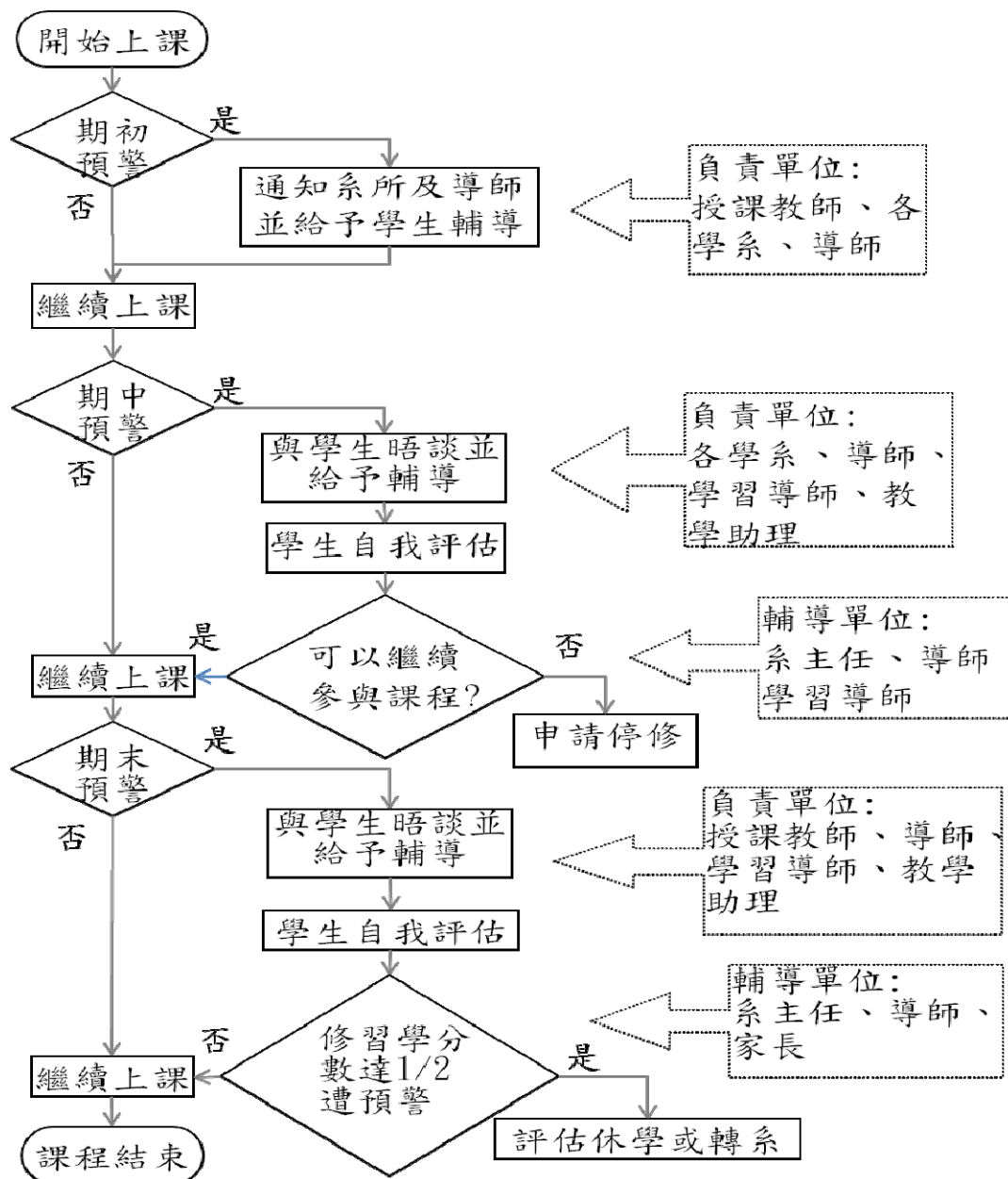


圖 4-4-1：學生預警制度作業流程圖

民國 100 年起，本校為建立學習輔導效能網絡，增進學生正向學習態度與動機，透過小老師、教學助理、學習導師的三級介入模式，結合無接縫預警制度、線上學習輔導網站，解決學生的課業問題。三級介入模式列表如下：

表 4-4-1：三級介入模式表

介入層級	輔導人員	學習問題	輔導對象	預期成果
第一級介入	授課教師、課程小老師	一般學習問題	期初學習成效不佳或已接受到期初預警的學生	建立課程小老師制度，瞭解學生成效不佳因素，並透過同儕的教學指導及協助，以及校內相關資源的利用，使學生的學習問題在剛開始就能獲得解決，並修正學習態度及方法。預計解決 70% 學生的學習問題。
第二級介入	授課教師、教學助理	輕中度學習問題	小老師協助後仍無明顯成效及期中預警學生。	除結合期中預警制度，將預警學生轉介教學助理學習輔導外，並解決課程小老師未能解決的問題，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策略及技巧，進而提升學習成效。解決約 20% 學生的學習問題。
第三級介入	學習輔導團隊（授課教師、課程小老師、教學助理、導師、學習導師、諮商心理師）	嚴重學習困難	需高度關懷及期末預警學生	解決課程小老師與教學助理都無法處理的問題。透過專業教師團隊的介入，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不佳之原因、改善學生的學習成果，並減少學生因課業問題而被退學或休學之人數。解決約 10% 學生的學習問題。

本中心以嚴謹正面之態度配合本校實施無接縫預警輔導制度及三級介入模式，實施以來提高學生的成績，此優異成效顯示本中心積極落實學生學習輔導工作。未來若有學生課業落後，本中心所有教職員生亦將全面投入關懷，透過導師制度、系所主管、學生事務處、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輔導資源，瞭解學生學習與生活情形，於必要時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最有力協助。

另針對「通識護照」未通過學生之輔導方法則為：

1. 志工服務：

- (1) 於下一學期期初，將「未通過學生之志工服務紀錄表」送至各系，並再次提醒學生大四下學期之認證期程。
- (2) 本中心每學期調查校內外相關單位志工需求情形，並將其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學生可依該表與該單位聯繫，或自行找尋符合辦法之單位。

2. 藝文與學術活動：

- (1) 提供「未通過學生之活動參與情形」予各系，請各系協助輔導。
- (2) 100 學年第 1 學期除本中心原定 10 場通識藝文沙龍外，另增開 5 場活動，並各保留 140 個名額供 101 級大四學生優先報名。
- (3) 本校各單位每學期辦理活動場次逐年上升，數量與主題之多元性已供學生足夠之選擇（詳見下表）。

表 4-4-2: 97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文與學術活動一覽表

學期	辦理場次	人數上限	場次累計	累計人數上限
97.1	47	4045	404 場	36711
97.2	27	2410		
98.1	53	5235		
98.2	57	5037		
99.1	122	10020		
99.2	93	9964		
100.1	127	14497	135 場	15097

又為協助學生在規劃自我未來修課計畫時，能夠有組織的整合全校的課程（包含通識課程與系所專業課程）與學程，並配合自我的

性向與目標，獲得一套完整的學習課程，且能有組織的規劃整合課程及學程，讓學生能在大學四年中有清晰的修課路徑，避免大學分流後，各自獨立的專業化課程造成學生學習零碎化的問題。幫助學生依據未來的發展方向連結基礎性及根本性的課程與專業化課程，據此建置一套以學生為中心，具有系統性與脈絡性的學習課程。本中心除提供學生全面性的通識課程架構外，並以通識教育為核心，於 99 學年開始逐步建置全校課程地圖，預計於 102 年完成全面建置，提供學生課程修習路徑規劃，記錄完整的學習歷程檔案，使學生更有系統的學習。

二、 問題與困難

本校實施通識護照之目的是希望學生藉由實際參與志工服務與學術藝文活動，孕育博雅內涵與人文關懷。此一校方希望能提高學生課堂外主動學習的美意為避免被扭曲，需要與學生進行磨合。

三、 改善策略

關於「通識護照」相關問題，曾引起學生諸多質疑，100 年 3 月 23 日本中心召集 101 級班代座談，解答問題，流通資訊。同年 10 月 13 日更於《哇報》第四期（本校「傳播文化社」編輯）刊載由林婉婷編採之「通識護照」相關問題報導。除此外，亦於班代表會議、導師會議及新生家長日，針對「通識護照」不斷從事宣導，並印製文宣予以傳佈，讓學生能夠充分明白本中心所做的各種調整及回應，爭取學生的正向回應。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5-1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為何？

為規劃並協調本校相關單位開設通識教育課程及協調本校相關單位開設其他全校共同課程，97 年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制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本設置辦法經 98 年修訂律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校設一級單位。

5-2 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情形為何？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在過去五年，在校長及行政團隊的規劃下，歷經二次變革，終成為目前之架構。學校行政對通識運作之支持作為如下：

[組織與辦法]

為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以提昇教學效果，設有「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訂定與審議通識課程。自 99 學年第 2 學期起將課程規劃機制修正為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再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報告。

通識教育委員會 ([附件 5-2-1](#)): 審議全校性通識教育的目標、內容、方式及評量等事宜。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本中心主任及相關各系（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具通識教育專長之教師 2~4 人為委員。

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 ([附件 5-2-2](#)): 健全的課程規劃機制以提昇教學效果。由本中心主任為該委員會之召集人，國文系主任、英語系主任、軍訓室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教務處及語文中心各推選代表 1 人、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學生代表 1 人及校外委員至少 1 人。

[經費、人力與空間]

1. 專任人力由原僅有助教 1 人、分別於 99 年 9 月 16 日、100 年 1 月 1 日各新增約用助理 1 人，因應業務推動、授課超支鐘點等各項業務推動需求由學校支應經費，並透過各項計畫協助通識教育推動。近三年業務費、設備費、工讀費、教學助理獎助金等皆有所成長，並於 99 學年獲得教育部健全計畫經費補助（如下表）

經費來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本校(含年度經費、計畫配合款、專簽經費)	2,610,000	3,090,000	3,010,000
校外計畫	2,031,500	4,262,000	2,613,000
1、教學卓越計畫	1,979,000	2,396,000	0
2、健全發展計畫	0	1,866,000	2,613,000
3、其他	52,500	0	0

2. 中心空間已奉核新增教學大樓 406、407、512 共 3 間，並於 100 年 7 月搬至新辦公室。
3. 人力資源尚有學務處每年補助 15 名工讀生，協助通識教育中心庶務處理。

5-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為何？

本中心下設自然學科組與人文及社會學科組。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綜理中心事務。自然學科組與人文及社會學科組各組置組長 1 人，由中心主任遴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分別統籌、規劃自然學科與人文及社會學科之核心通識教育課程及師資與評量，並推動相關領域之通識計畫。除主任與組長外，另置助教及行政助理 3 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其工作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 5-3-1](#)。

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為何？

依據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5-4-1](#))，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及行政人員組成之，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會議，討論本中心職掌業務推動事宜，其分工執掌如下。

姓名	職稱	辦公地點	業務
連怡斌	(教授兼任) 主任	教學大樓 T406 本中心主任辦公室	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的規劃與執行。
洪義盛	(副教授兼任) 自然學科組長	教學大樓 T407 本中心行政辦公室	統籌規劃自然學科之通識教育課程、師資與評量，並推動相關領域之通識計畫。
洪雅惠	(助理教授兼任) 人文及社會學科組長	教學大樓 T407 本中心行政辦公室	統籌規劃人文及社會學科之通識教育課程、師資與評量，並推動相關領域之通識計畫。
陳雅青	行政助教	教學大樓 T407 本中心行政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本中心課務/課程 2.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 3. 共同學科課程委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4. 簽辦公文 5. 財產盤點等各項行政業務。
曾珉榕	行政助理	教學大樓 T407 本中心行政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中心課務/課程 2. 通識護照認證 3. 中心會議 4. 核心通識教育課程教師評審委員會 5. 課程評鑑等各項行政業務。
施怡如	行政助理	教學大樓 T407 本中心行政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建置管理本校課程地圖 2. 通識護照認證 3. 中心教評會 4. 教學助理申請、訓練、審核等 5. 電腦資訊設備管理等各項行政業務。

為落實本中心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相關事宜，本中心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附件 5-4-2](#))，其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1. 處理核心通識教育課程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等事項
2. 本校專任教師支援開設核心通識課程之相關審議事項
3. 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5-5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為維護通識教育教學品質與教學效能，同時促進本校通識教育的健全發展，達成全人教育的目標，以自我評鑑方式定期檢討通識教育實施情形，99 年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評鑑內容包含通識教育之目標、組織與制度、教學與行政、課程規劃、教學品質、師資結構等相關事項之現況進行評鑑；本校另訂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評鑑準則」，由支援授課之專任教師填寫通識中心課程評鑑指標問卷，並請校外課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課程評鑑。本校通識中心於 99 年 10 月進行通識教育自我評鑑、99 年 11 月進行 98 學年度課程評鑑，隨後即依委員意見進行改善措施([附件 5-5-1](#))

5-6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行政運作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情形為何？

本中心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同[附件5-4-1](#))，負責規劃並協調本校相關單位開設通識教育課程，遴聘校外兼任教師，開設本校現有系所單位無法支援之通識教育課程；此外，結合學生社團、校內外單位，舉辦研討會、展覽、比賽、表演等活動，以充實通識教育之內涵。以下分別就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習品質改善分別說明。

5-6-1 課程規劃：

通識教育中心分設自然學科組和人文及社會學科組，負責統籌規劃自然學科和人文及社會學科之核心通識教育課程、師資與評量，並推動相關領域之通識計畫。每月召開一次中心會議。為周全整體規劃

機制，設有「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訂定與審議通識課程。自99學年第2學期起將課程規劃機制修正為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再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開課有其嚴謹的開課程序([附件 5-6-1](#))、([附件 5-6-2](#))：

1. 本校共同課程各負責單位擬定各課程之課程架構與修課規定，若有修訂，由各負責單位彙整各項修訂建議後，提請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共同學科課委會)討論。
2. 本校共同課程新增之程序如下：
 - (1) 各負責單位規劃之新增科目，應檢附任課教師學、經歷資料和該科目課程大綱與教學進度表，送請共同學科課委會討論。
 - (2) 各負責單位將新增課程之相關資料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核，作為討論與決議之重要參考依據。
 - (3) 共同學科課委會針對新增課程提案，其決議以「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不通過」為審查結果，通過之課程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報告。

本中心藉由「課程委員會運作以改善課程規劃」之機制，並依「三級三審」雙迴圈機制(如圖5-6-3)確保課程品質。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已納入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使課程的檢討與改進能兼顧理論與實務；並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評鑑準則」([附件5-6-3](#))，透過實施校內自我課程評鑑及課程評鑑外審，落實優質教育品質之目標。以近兩學期為例，中心100學年度上學期合計審理4門新課程之開設申請，其中2門通過開設，2門未通過；99學年度下學期8門新課程申請，其中4門通過，4門未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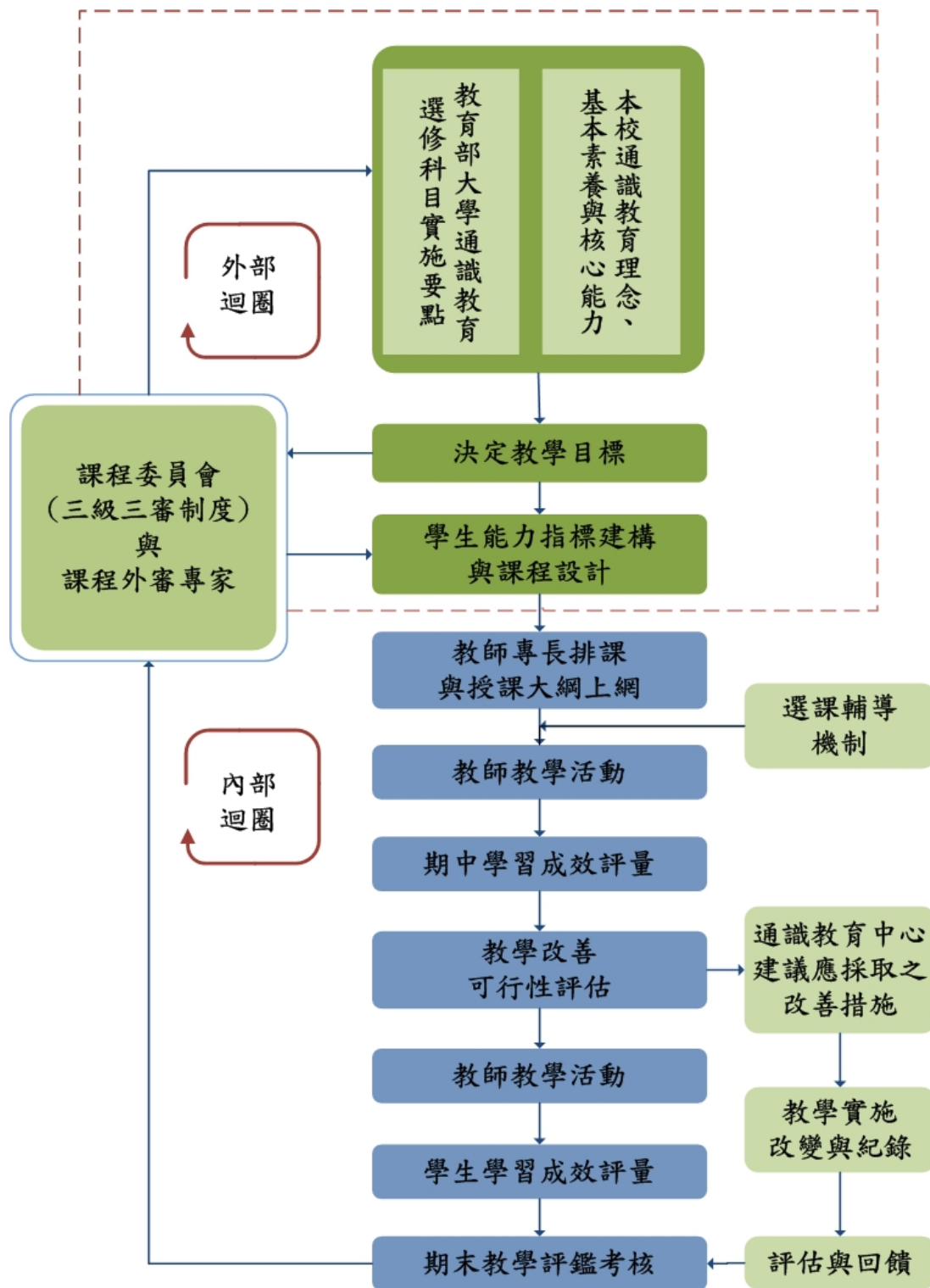


圖 5-6-3 「三級三審」雙迴圈品保制度

5-6-2 教師教學

1. 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措施

為精實本校核心通識教育課程，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獎勵補助各系所優良教師開設核心通識教育課程。目前有多位獲得本校傑出獎之教授擔任核心通識教育課程之授課（[附件5-6-4](#)）。由本校各系所教師依其專長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原則及審核程序」提出開課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將優先配置教學助理（或工讀生）1名，同時獎勵補助每門課新臺幣3萬元。補助課程如下表：

補助課程名稱	通過補助之會議	補助內容
特殊需求學生的認識與支援	會議時間：99年12月7日 會議名稱：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	1、1名工讀生(每門課補助上限為250小時) 2、印刷費3萬元
生涯發展之當下實踐		
生涯發展之抉擇與探索		
藥物與生活		
生命教育		
電影與生命	會議時間：100年5月3日 會議名稱：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	
居家水電節能實務和安全		
友善校園的營造與實踐		
婚姻與家庭		
情緒與壓力管理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另外推動學習服務課程之開設，考量其人力付出較大，優先給予更多的教學助理時數補助

又於本校「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中增列「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並明訂受獎資格必須於本校擔任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滿三年，所任教之通識課程連續三年表現優異者。凡獲得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第一順位者，推薦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甄選之本校代表。

2. 教師開課專業性

依據「通識教育中心開課原則及審核程序」，自98學年度起，欲申請新開授核心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師、系所或學院，均應於計畫授課之前一學年或學期，填妥申請表格，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及學院之通識課程規劃小組認可後，逕送通識教育中心。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初審通過後並安排外審事宜，並經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進行課程與師資專長審核。外審通過後，送請共同學科課程委員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報告，完成上述審核及行政程序後，由通識教育中心安排於次學年或學期開課。

5-6-3 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

1. 製作學生修課之課程地圖

98學年度本中心律定核心能力指標，所有通識課程均以「**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雙項細目檢核表**」進行檢核，各課之課程目標均需符合至少三項通識核心能力指標，以確保本中心所開課程符合本中心之理念與目標。本校各系所、中心依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並與課程進行雙向檢核，並提至系所院務等相關會議審議，以協助學生在規劃修課計畫時，能夠有組織的整合全校課程，並配合性向與目標，獲得一套完整的學習課程。

本校已建置一套以學生為中心，具有系統性與脈絡性的課程地圖，其具體實踐是以通識教育為核心，於99年開始逐步建置全校課程地圖系統，提供學生課程修習路徑規劃，記錄完整的學習歷程檔案，使學生更有系統的學習，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2. 課程精緻化

所有通識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聘用作業須知**」(99年4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可申請聘用教學助理，其特點是不受班級人數限制且不以1人為限，授課教師可依課程需求聘用足夠之教學助理，但以核發總時數為限。以協助教師備課、帶領討論及批改作業等，減輕教師負擔並提升教學品質。並舉辦各項活動，促進經驗交流，以提升教學助理之品質。

本中心為落實核心通識課程小班化教學，逐步減少大班及講座課程。98至100學年度各班修課平均人數如下：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基礎通識－ 公民素養	核心通識					基礎通識－ 公民素養	核心通識				
10 班	人	人文	人文	社	自	8 班	人	人文	人文	社	自

(平均每班 人數 81 人)	文	社會	自然	會	然	(平均每班人 數 58 人)	文	社會	自然	會	然
	20	1	1	28	16		17	1	1	30	12
	66 班(平均每班人數 64 人)						61 班(平均每班人數 62 人)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核心通識					核心通識				
人文	人文、 社會	人文、 自然	社會	自然	人文	人文、 社會	人文、 自然	社會	自然
15	1	1	26	18	19	1	1	24	18
61 班(平均每班人數 74 人)					核心通識 63 班(平均每班人數 77 人) 另 99.2 加開 2 班基礎通識(公民素養) 讓地理系學生修習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核心通識					
人文	人文、社會	人文、自然	社會	自然	社會、自然
17	1	1	24	23	1
67 班(平均每班人數 68 人)					

※ 98 學年度開始公民素養及進階通識皆調整為核心通識，為使 97 學年度能順利修畢公民素養學分，故於 98 學年度上學期再開設各 8 班，故修課人數平均為 81 人，其餘各年度皆維持每班 80 人以下。

3. 落實教學評量

本校之教學評量依課程性質設置 5 種類型 6 種版本的問卷，學生能針對不同性質的課程，確切反應學習上之意見與需求。學生採匿名方式填寫問卷，以保障同學表達意見的自主性與隱密性。教師透過教學評量取得教學的回饋意見，對於教學評量結果表現優異之教師，設有傑出教學教師獎項，以獎勵本校績優教師在教學上的精進；另結合

「教學專業成長研究會」、「教學輔導小組」及「教學知能輔導團」，成一完善的輔導機制，以提供教師多面向的輔導。

對於教學評量分數未達標準教師進行輔導改善之措施，採取主動積極且具體的方式：(一) 將教師評量輔導與改善措施法制化：制定各項辦法(附件 5-6-5)。(二) 主動積極協助評量未達標準教師，強化教學及專業知能：詳細分析教師在教學投入、教學過程及教學產出各面向的分數與所有受評教師總體平均值間的關係，呈現如雷達圖等參考資訊，診斷該教師係屬「教學知能」或「專業知能」有待加強，就其需要分別進行關懷，並將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轉介系所主管進行關懷與晤談。

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教學評量平均數如下表：

學年度	大一國文教學評量平均數	大一英文教學評量平均數	基礎通識—公民素養教學評量平均數	核心通識(進階通識)教學評量平均數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4.1	4.12	4.25	4.18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4.1	4.18	4.25	4.47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3.96	4.03	-	4.17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3.92	3.96	4.22	4.16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	-	-	4.14

4. 評分機制之檢討

95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公民素養及進階課程，成績分佈大部份學生成績介於 70~79 分、英文成績分佈大部份學生成績介於 60~69 分、國文成績分佈大部份學生成績介於 70~79 分；96 學年度通識課程(含公民素養及進階課程)成績分佈大部份學生成績介於 80~89 分、國文成績分佈大部份學生成績介於 80~89 分、英文成績分佈大部份學生成績介於 70~79 分，但 96 學年度下學期大學英文學生成績普遍提升至 80~89 分；97 學年度通識課程(含公民素養及進階課程)、大學英文及大學國文成績分佈大部份學生成績皆介於 80~89 分。自 99 學年度開始將會請核心通識課程授課教師依「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雙向細目檢核表」，設計課程大綱及測驗，以提高學生成績鑑別度。

為進一步使核心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正常化，中心採取兩項措施：

- (1) 定期統計並分析學生成績，並要求老師不能只以出席率作為成績評量方式，且保存學生成績依據（報告或測驗等）至少一年，作為中心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
- (2) 於 100 學年開始，將先針對大班（80 人）且學期平均異常高（如，超過全校專業科目平均 1 個標準差）的科目，由中心人員察看其教學評量之學生留言部分。舉辦「通識教師座談」，若屬學生學習成效卓著，請上述老師分享教學心得，並予以鼓勵；若非，則請其於次學期將成績正常化。

目前和各學院之專業課程學生平均成績相較，核心通識課程之學生平均成績較教育學院為低，較理學院、技職學院、工學院為高，而與文學院及管理學院相近（[附件 5-6-6](#)）。

5. 通識學術藝文活動多元化

與通識相關的學術活動，從學年度上學期的 1 至 4 場，96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因應通識護照的規劃實施，相關活動逐年提高至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 57 場次，表列如下：

單位 學年度學期	通識教育中心 主辦場次	校內其他相關單位主辦 可登錄通識護照場次	小計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46	55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6	51	57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12	113	125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13	80	93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15	120	135

5-7 通識教育蒐集畢業校友意見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1. 課程規劃納入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

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9 個院級課程委員會（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及 46 個系級課程委員會皆已完全納入校外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附件 5-7-1](#)），各代表可就其服務領域之經驗給予系所規劃課程之建議。例如，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洪校外委員明財（備註：79 級特研所 40

學分班，36 週 年傑出校友)建議通識課程規劃「推論與邏輯」、「婚姻與家庭」、「親子教育」、「情緒管理」之相關課程。

湯校外委員明通(備註：74 級工教系)：建議通識教育課程增設「人際關係」、「領導統御」相關課程，以增加學生畢業後於職場因應兩岸交流之管理能力。中心依此建議，已於中心會議、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納入「邏輯與思考」、「婚姻與家庭」、「情緒與壓力管理」、「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領導與團隊管理」課程至核心通識課程架構。

另外，審議全校性通識教育的目標、內容、方式及評量等事宜之通識教育委員會，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充分瞭解通識教育之專家學者二至四人為委員。

2. 與大四準畢業生座談或邀請他們寫心得及建議

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9 個院級課程委員會（含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以不特定方式邀請參加通識藝文學術活動較踴躍，或跨領域考上頂尖研究所的大四準畢業生來座談或做心得分享及建議。附件為大四王睿麒同學（數學系，推甄考上台大財務金融研究所）的四年來通識課心得分享（[附件 5-7-2](#)）。

5-8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1. 各領域開課之均衡

人文、社會、自然三大領域，98 年度至 100 年度之開課數，比例平均接近 30：40：30，維持相當之平衡（[附件 5-8-1](#)）。

通識課程之師資雖由各本校專任教師支援為主，得兼聘校外師資為輔，藉以維持各領域開課數量之均衡。以 100 學年度上學期為例，校內外教師開課之比例為 59：8。

2. 服務學習或公民能力課程之強化

本校推動學生服務學習的項目多元，開設許多服務學習或公民能力培育之相關課程，分述如下：

- (1) 98 學年度開設「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及「生命關懷與服務學習」通識課程，本校以「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等志工服務彰化偏遠地區，榮獲教育部頒贈「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學生與教師」之殊榮。
- (2)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 98 學年度起，針對新開授之核心通識教育課程均需經三級(中心一級、院二級、校三級)三審(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外審程序通過後，方得於次一學年(或學期)開設，確保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且課程規劃設計合宜；並於 99 年 10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5-8-2](#))，亦於 99 年 11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校共同課程規劃與開課準則」([附件 5-8-3](#))；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設「生命教育」、「生涯發展之抉擇與探索」、「生涯發展之當下實踐」、「家用電器修護」、「特殊需求學生的認識與支援」、「藥物與生活」等 6 門核心通識課程，已通過三級三審、課程與師資專長相符及外審程序。
- (3) 本校亦調整原有之通識課程架構，從「社會、人文及自然」三項領域，新增「服務學習」課程，並評估開設具有服務學習領域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修習學分數，以鼓勵學生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 (4) 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為落實師資培育特色，兼具課程及志願服務精神，增列師資生及學程生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 1 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並「從事志願服務達 24 小時」，其中 4 小時需至文化機構或校園機構進行無償性服務。98 學年度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包含「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教育」、「生命教育」、「鄉土教育」、「生死學教育與應用」、「性別與親密關係」、「女性主義理論」、「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等課程。
- (5) 本校積極落實各系所專業課程與服務學習之結合，98 學年度共計 11 系所、47 門專業課程已融入服務學習理念。

3. 通識課程涵蓋永續發展議題

本校通識課程開設多門涵蓋永續發展議題之課程，如海洋文化與台灣、人與海的對話：海洋意識與海洋創意文化、全球化與人口遷移、環境科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全球化與當代社會、環境與文明—人與水的對話、能源概論、綠色能源科技、工程與生活、災害與防災，涵蓋人文、社會及自然三領域，供學生選修，從不同角度來引導學生認識地球的現況與資源，進而培養其愛護及善用地球能源之知識、情意、技能，盼能讓地球環境及能源永續發展。

二、 問題與困難

由於各系所在評鑑上也面臨要求老師降低授課鐘點數的壓力，導致老師開課鐘點數超過時會以系所為優先，降低開通識課之意願。

三、 改善策略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歷經這幾年的規劃與變革，在課程規劃、審查、行政支援等，已逐步建立嚴謹的制度與系統。透過各項會議校內外專家的建議，中心能充分落實自我改善的機制。由於校長及全校行政體系對通識教育的重視，漸漸改變以前「開課學分不夠才去教通識」的錯誤觀念。

1. 透過中心的獎勵措施(如助教支援、鐘點計算的放寬等)，吸引本校優秀的通識授課教師開課，並建立「我以能教通識為榮」的品牌形象。
2. 上述所需經費已專簽納入五項自籌經費，讓教學助理制度達到永續經營；由教卓計畫補助比例已逐年降低。
3. 延攬優秀之校外專家兼課。

肆、總結

本校通識教育部分現階段以因材施教與深化精緻為整體目標，並逐步落實檢核機制、教學助理制度、通識教師遴選、精緻化教學，以提升通識教育課程的品質。未來在精緻化之基礎上，本校將拓展課程之多元化，以豐厚學生之博雅教育；並依據學生未來的發展方向、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之連結，建立完整之全校課程地圖，並依循相關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建置一套以學生為中心，具有系統性與脈絡性的學習課程，培育具有通識及專業的學生。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內容包含：以大一國文及大一英文為主的「語文教育課程」（國文系及英語系為主責單位）與涵蓋人文、社會及自然三大領域之「核心通識教育課程」（通識教育中心為主責單位）；同時，更以藝文及學術活動參與及志工服務的「通識護照」，引導學生將知識具體轉化為實際行動及社會參與。因此，本校學生均需修滿28學分通識教育課程（語文教育課程12學分及核心通識教育課程16學分），並完成「通識護照」（0學分，含24小時志工服務及12場次藝文及學術活動）方符合畢業要求。

本校通識教育的特色在於：植基「博雅教育」以建立「終生學習」態度，兼顧學生健全人格之培養，以達「提升學生對於知識、信仰與行為的反思與分析能力」、「強化其在解決問題上的創造性與統合性」及「增進對個人、社會群體、國家及世界性重要議題的參與、關心與批判能力」之成效。